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九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至12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3项。

一、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废止《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猪肉卫生质量管理的决定》

六、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七、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草案)》

八、第一次审议了《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九、第一次审议了《四川省通用航空促进条例(草案)》

十、第一次审议了《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草案)》

十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十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一届村(居)民

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十三、审查表决批准了《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十四、审查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五、审查表决批准了《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六、审查表决批准了《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七、审查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

十八、审查表决批准了《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

十九、审查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修订)》

二十、听取审议了四川省2019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听取审议了四川省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2019年执行情况和2020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主持了闭幕会并作了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开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王铭晖、陈文华、叶壮、刘作明、包惠,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8人

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尧斯丹、叶寒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副主任张乾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

会驻会的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绵阳市、内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赵振铎应邀参加了会议。

彭清华同志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0年6月12日)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企业和个人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等4件地方性法规，审议废止了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加强上市猪肉卫生质量管理的决定；审议了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5件法规草案；作出了关于调整省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审查批准了7件市州报批地方性法规或单行条例；还审议了四川省服务业发展情况等3个专项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与会同志对有关法规草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请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对有关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前不久胜利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是在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时期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砥砺奋进，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是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依法履职行权，把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到

各项工作中，为服务全省中心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人代会精神，坚决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落实。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湖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等提出一系列重要要求，站高谋远、审时度势，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对于我们准确把握、贯彻落实全国人代会精神，确保圆满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大会审议通过、审查批准的各项工作报告，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总结回顾了去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发展成就、特别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同深入贯彻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高”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分析研判，深刻把握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我省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这次全国人代会还审议通过了《民法典》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全省各级人大要深刻认识《民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我省学习宣传贯彻的具体措施,对照做好我省相关法规的废改立工作,引导全社会自觉依法从事民事活动,真正把《民法典》在保障民事权利、强化法律义务、稳定社会秩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要坚决拥护、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积极做好相关配合联动工作,协力推动“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二要牢牢把握全省中心大局履职尽责,助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实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一切工作都必须服从服务于这个大局。省人大要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紧扣省委“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级”工作思路,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劲发力,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立法修法,针对重启夜间经济、促进居民消费、户外摆摊设点、企业灵活用工等完善法规规定,做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对外开放合作等立法监督工作,推动企业 and 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实施见效,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劲发力,结合即将到来的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扎实开展省扶贫条例执法检查,深化“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坚决夺取收官之战全面胜利;加强生态环保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领域的联动监督,聚焦正在开展的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有重点地开展法律实施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

圈建设加劲发力,省委即将召开十一届七次全会作出全面部署,人大要找准切入点积极参与进来,加强川渝区域协同立法,系统梳理两地人大立法合作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研究提出务实工作举措和对策建议,共同推动这项重大国家战略在四川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目前,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已基本完成,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正有序推进,省人大要密切跟踪配合,围绕巩固改革成果、做好“后半篇”文章,抓紧制定配套法规,及时作出有关决议决定,为推进这项重大改革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要扎实做好新形势下代表工作,引导推动人大代表更好反映民意、参与决策。全国人代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并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人大机关是代表人民的机关,人大代表是人民选出的代表,必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进一步完善和创新代表工作机制,在全省认真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走访困难企业、困难群众专项工作,引导人大代表聚焦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群众生产生活面临的实际困难等开展调研走访,帮助党委政府了解实情、协调解决现实难题,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这次全国人代会四川代表团共提出议案18件、建议512件,要加强与全国人大和国家有关部委沟通对接,密切跟踪办理进度,争取更多议案和建议被国家采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支持政策。同时,认真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建议的跟踪督办,积极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

省委初步考虑下半年将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学习借鉴全国人代会组织保障经验做法,积极配合省委做好筹备工作,针对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开展调研、总结规律、提出建议,进一步创新办会形式、改进文风会风,确保会议开出高质量好效果。

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5月22日至28日在北京隆重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2956人，实到2897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到各代表团参加审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等。

四川代表团143名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作为四川团代表参加代表团审议。四川代表团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任团长，省委副书记、省长尹力和王雁飞、范锐平、王一宏、王宁、陈文华、叶壮、刘作明任副团长，负责全团的组织领导工作。

一、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有关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了内蒙古、湖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3个代表团的审议，同代表亲切交流，共商国是，并发表重要讲话。

（一）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

血脉在人民。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并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落实到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在重大疫情面前，我们一开始就鲜明提出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全国范围调集最优秀的医生、最先进的设备、最急需的资源，全力以赴投入疫病救治，救治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要继续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在这次疫情防控斗争中，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全国动员、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构筑起最严密的防控体系，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广大人民群众识大体、顾大局，自觉配合疫情防控斗争大局，形成了疫情防控的基础性力量。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最

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我们要坚持人民民主,更好把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紧紧依靠人民。这次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冲击和影响,但某种程度上也孕育了新的契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要积极主动作为,既立足当前,又放眼长远,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等方面推出一些管用举措,特别是要研究谋划中长期战略任务和战略布局,有针对性地部署对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具有牵引性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在应对危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要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实际问题,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要巩固和拓展产业就业扶贫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要抓紧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城乡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把祖国北疆这道万里绿色长城构筑得更加牢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

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要做到长期执政,就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和惩治腐败,坚持不懈整治“四风”,进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坚持不懈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的,事关社会政治大局稳定。要坚持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理顺关系、强化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前,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势头仍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国内个别地区聚集性疫情仍然存在。针尖大的窟窿能漏过斗大的风。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慎终如始、再接再厉,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要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加强社区精准防控,扩大检测范围,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次应对疫情,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来一些短板和不足。我们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加大改革力度,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要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

防控制职责,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监测预警贵在及时、准确。要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及时研判风险,加强传染病等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建设和培训演练,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增强一线疾控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基地建设,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科研攻关体系和布局,抓好《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组织落实。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体系,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坚持预防为主,创新方式方法,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在,出门佩戴口罩、垃圾分类投放、保持社交距离、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正在悄然成为良好社会风尚。这些健康文明的做法要推广开来、坚持下去。

(三)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人民军队在防疫斗争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对国防和军队建设、军政军民团结提出了重要要求。深刻指出,全军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扎实推进军队各项工作,坚决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2020年目标任务,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二、栗战书、汪洋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

(一)栗战书委员长在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栗战书委员长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代表们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乘风破浪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用1个多月时间初步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用2个月左右时间将本土每日新增病例控制在个位数以内,用3个月左右时间取得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这样的成效来之不易。这是中国人民的英雄壮举,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力量!

栗战书委员长说,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对今后一个阶段的工作作出部署。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大会精神,依法履职、担当尽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必将为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完备的民事法制保障。我们要带头学习、宣传、遵守这部法律,在全社会普及这部法典。全社会都自觉依法从事民事活动,就能够减少民事纠纷,化解民事矛盾,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稳定。会议作出了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依法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二)汪洋主席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汪洋主席指出,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工作的总体要求,总结成绩符合实际、振奋人心,部署今年工作重点突出、措施有力,是一份务实进取、凝心聚力的好报告,完全赞成。过去一年多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全国各条战线闻令而动、勠力同心,展现了坚不可摧的中国力量、雷厉风行的中国效率、众志成城的中国精神。2020年发展任务异常艰巨,希望四川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一是要努力克服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集中力量攻克

深度贫困最后堡垒,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二是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做好民族工作,加强各级各类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更广泛深入地交往交流交融。三是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教育,积极引导宗教与中国国情、中华文化、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曹建明副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

曹建明副委员长说,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民务实、催人奋进。去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特别是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经受住了重大考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要立足做好自己的事情,把我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奋力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全赞成、坚决拥护中央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全赞同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报告,报告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科学把握大势大局,在报告中对今年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必将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四)王东明副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

王东明副委员长说,政府工作报告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努力完成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编纂民法典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大立法任务。民法典颁布实施后,一定能够更好地保护公民的民事权利,有效增进人

民福祉；必然有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充分彰显了党中央推动“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的信心和决心。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反映一年多来的人大工作，提出了下一步主要目标任务，充分体现制度自信、法治精神和为民情怀。要落实好报告的各项工作安排，确保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三、会议通过的报告和议案的主要精神

（一）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根据会议议程，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八个部分：2019年和今年以来工作回顾；今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

报告对2019年和今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一是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二是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继续优化；三是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四是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五是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六是民生进一步改善。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疫情防控中，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报告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但我们有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雄厚经济基础、巨大市场潜力、亿万人民勤

劳智慧。只要直面挑战，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维护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的难关一定能闯过，中国的发展必将充满希望。综合研判形势，我们对疫情前考虑的预期目标作了适当调整，没有提出全年经济增速具体目标，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6%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重大金融风险有效防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报告强调，“六保”是今年“六稳”工作的着力点。守住“六保”底线，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就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今年已过去近5个月，下一阶段要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抓紧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出台的政策既保持力度又考虑可持续性，根据形势变化还可完善，我们有决心有能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报告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作了阐述。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栗战书委员长向大会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总结了一年多来常委会工作情况：一是确保宪法在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得到全面实施。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关于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研究拟定并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二是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配合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高质量立

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民生领域立法;加强监察、司法、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领域立法。三是依照法定职责围绕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推进监督工作。聚焦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关注老百姓牵肠挂肚的急事难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四是全面加强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五是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开展对外工作。进一步增强人大对外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统筹性。六是紧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自身建设。

报告从六个方面对今后一个阶段工作作出部署:一是确保宪法全面实施;二是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三是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四是支持代表依法履职;五是积极开展对外工作;六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作工作报告,从八个方面报告了2019年主要工作:一是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二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构建便民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五是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六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七是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大力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八是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提出2020年人民法院工作任务:着力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强化司法服务;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坚决依法纠正就业中地域、性别等歧视,坚决依法纠正无故解除新冠肺炎患者劳动合同关系的行为;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工作报告。报告从4个方面总结了2019年以来的工作:一是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依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更实支持企业经营发展,积极作为促创新,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用真情落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制度,立足办案引领社会法治观念。二是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扎实履行法定检察职责。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三是狠抓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履职能力。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创新检察业务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四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报告指出,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检察机关必须担当作为。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守初心、担使命”,始终坚持“稳进、落实、提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落实到位。

(四)审议通过民法典草案

民法典草案于5月28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

5月22日上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关于民法典草案的说明。说明指出,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编纂民法典,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五)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于5月28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

5月22日上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坚定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同时,“一国两制”实践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面临着新的风险和挑战。当前,一个突出问题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日益凸显。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香港目前形势下,必须从国家层面建立健

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改变国家安全领域长期“不设防”状况,在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轨道上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确保香港“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制定决定遵循和把握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二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三是坚持依法治港,四是坚决反对外来干涉,五是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决定分为导语和正文两部分,导语部分扼要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起因、目的和依据,决定草案正文部分共有7条。

四、四川代表团代表履职情况

四川团143名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政治担当认真审议各项议程,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四川代表团共出席3次大会全体会议,举行3次代表团全体会议和9次代表小组会议,圆满完成了会议各项任务。

(一)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期间,代表团分别举行小组会议和全体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湖北代表团审议和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家一致表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积极参与审议,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要牢固树立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围绕会议议题认真进行审议。四川代表团精心组织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积极支持和充分保障代表行使权力。各位代表在审议中围绕会议议题精心准备发言内容,认真提出审议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发言热烈,氛围活跃,质量很高。本次会议期间共有536人次作审议发言,代表团共

编发11期简报,近3万字,全面反映代表的审议意见800余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最高检、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派出60多位同志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听取四川代表团意见。

(三)紧扣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战略部署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站位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聚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主题,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四川代表团共向大会提出议案18件,建议512件(建议数量为本团历年最高),其中以四川代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健全国家战略储备体系增加战略储备”“在四川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建议21件。

(四)注重运用媒体力量全方位展示四川良好形象。会议期间,先后协调86位代表通过网络、视频、书面等形式,接受40余家国内外媒体专访,发布稿件近1300篇(条),外媒采访落实率达到100%。其中,彭清华书记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署名文章《树牢底线思维,坚持稳中求进》,以及《青川“小茶包”走进人民大会堂》报道、新媒体说唱新闻《成渝西部“王炸”组团出道》等,引起社会热烈反响。大会新闻报道全面展现了四川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绩,唱响了四川声音、展现了四川成就、树立了四川形象,为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五)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持续改进会风会纪。四川代表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大会关于会风会纪以及疫情防控闭环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

则,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5月21日,按照彭清华书记指示要求,会风会纪监督组召开会议提出要求,围绕落实四川代表团关于改进会风严肃会纪的14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压实责任。会议期间,全体代表按照大会安排集中精力开好会议,始终保持了健康的身体状况、良好的精神面貌和会场秩序。

五、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工作要求

5月28日,四川代表团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审议各项议程结束后,彭清华书记作了讲话,对贯彻本次大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他指出,这次全国人代会非常特殊,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延期”、又在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重启”,大会的顺利进行,向全世界展示了我国抗疫斗争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释放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坚定信心和磅礴力量,意义十分重大。大会审议了一系列事关当前和长远发展、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事项。我们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大会精神,确保大会各项决策部署在四川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有关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这次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湖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不断造福人民,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中去;强调要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强调要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时,对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出了重要要求。这些重要指示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对我们准确把握、贯彻落实全国人代会精神,确保圆满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汪洋主席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对我省提出了坚定发展信心、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要求；曹建明副委员长、王东明副委员长在审议时也发表了很多重要意见，要一并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二要及时传达学习、宣传贯彻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法律文件精神。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高”工作报告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总结回顾了过去一年多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特别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对今年下一阶段各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明确了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凝聚了思想共识和奋进力量。提交大会审议的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涵盖了民事行为的方方面面，标志着我国依法保护民事权利将进入全新的“民法典时代”。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是党中央着眼战略全局、基于香港局势作出的重大决策，为从根本上改变香港严峻局面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这些，都是这次全国人代会的重要成果。这两天大家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已经先学一步，回去后还要深学一层，加深对大会各项报告和法律文件的学习领会，带头开展宣传宣讲，推动大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一步凝聚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大会各项重大安排落地落实的智慧和力量。

三要结合实际把国家政策机遇研究透、运用足、落实好。这次大会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影响，提出了一揽子真金白银的政策举措，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比如：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

增加1万亿元、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1.6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000亿元；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等等。这一系列政策举措直接支持地方、惠企惠民，必将释放更多政策红利。省直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对接，梳理一批符合中央政策取向、我省发展亟需的项目，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沟通、争取支持，把政策用好用足，真正转化为支撑四川发展的动力。各地也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拿出务实举措，更好推动工作。此外，大家还提出了在四川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大西部地区交通发展支持力度、加快川渝电力一体化发展等建议，有的已得到中央有关部委的积极回应和支持，有的已采纳。有关方面要继续加强衔接、及时跟进，争取更多议案和建议被国家采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支持政策，更好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四要带头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这次大会虽然没有对今年经济增速提出具体目标，但对集中精力抓“六保”、促“六稳”，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这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省委针对当前形势和现实支撑条件，对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作了分析研究，不久前召开的省人大会上提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比全国高2个百分点左右的目标及相关工作举措，完全符合这次会议精神。各位代表工作在全省各条战线各个领域，要带头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这次大会的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推进“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重大部署，坚持“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投资唱主角、消费促升

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省委已对近期重点工作作出安排,将围绕“投资唱主角”召开抓项目促投资现场会,在成都、眉山、乐山、宜宾现场考察重点项目建设并在宜宾开会;围绕“消费促升级”召开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围绕“农业多贡献、工业挑大梁”,择时在环成都经济圈、川东北经济区分别召开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现场会;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在凉山召开脱贫攻坚挂牌督战会。同时,扎实抓好防汛、防火、防地灾和安全生产工作,近期将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各地

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扭转森林草原火灾多发、重大人员伤亡屡现的被动局面,坚决避免重蹈覆辙。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谋划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做好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各方面工作,确保终端见效。按照这次大会精神和省委安排,各位代表还要做好访贫解困工作。前段时间受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微企业经营遇到困难,部分群众就业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大家要认真履行联系群众的职责,深入基层访民情纾民困,向各级党委政府反映实际情况,帮助他们解决问题、渡过难关。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作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至4月29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决定免去傅政华的司法部部长职务，任命唐一军为司法部部长，免去李干杰的生态环境部部长职务，任命黄润秋为生态环境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3、4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根据决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名单。

会议经表决，任命程立峰为十三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贺荣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江必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共审议8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的3件。会议通过了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会议时间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要统一思想，发扬民主，凝聚力量，全力做好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进行。

栗战书指出，助力三大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本届常委会在立法、监督工作中持续着力的重点。本次会议安排和完成了三项相关议程,审议通过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贯彻党中央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战略部署,会议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土地管理法、种子法、海商法的有关规定,为推进这项重大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

栗战书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召开两次常委会会议,出台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部署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推动落实党中央

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栗战书强调,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是党中央交给人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本次会议审议了生物安全法草案、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计划的报告,这也是常委会首次听取专门领域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立法修法工作中;充分认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性、紧迫性,高质高效推进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强化对立法修法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要着眼于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作“系统考虑、统筹安排”,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法治体系防线。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文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并委托栗战书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工作。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殷一璀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经表决，免去邱学强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等。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常委会会议上，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充分肯定常委会过去一年多来的工作，普遍赞成工作报告稿。大家认为，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对外交往和自身建设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要认真梳理研究会议对报告稿和今后常委会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抓紧修改完善报告稿；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要认真吸收采纳，积极改进工作。

栗战书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即将召开。这是在境外疫情严峻复杂、我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的背景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开好这次大会，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聚力量，鼓舞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齐心协力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完

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栗战书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今年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突出民主、团结、

求实、奋进的主旋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不懈改进会风、严肃会纪,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完成会议各项任务,确保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圆满成功。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6 号

《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NO:SC13288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

(2020 年 6 月 1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或者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及其经营者权益保护,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企业经营者,是指依法行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厂长、经理,以及拥有企业经营权的承租人、承包人等。

第三条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工作应

当遵循依法、平等、全面、共同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主管部门承担具体工作。

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权益。

第五条 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和指导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依法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提供服务和帮助:

(一)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建议和诉求;

(二)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作为企业代表组

织参加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三)就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受侵害的情况,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申请听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仲裁、诉讼提供帮助；

(四)接受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委托,调解民商事纠纷；

(五)协助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六)开展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

(七)协调、配合做好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受理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统一督办、限时办结,统一考核、严格问责。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行为。

有关国家机关按照规定对投诉、举报内容以及投诉人、举报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新闻媒体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进行报道,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客观,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对于虚假或者失实的报道,新闻媒体应当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信息平台等各类媒介发布虚假信息,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

因失实报道或者传播虚假信息致使企业或者企业经营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能影响企业公平竞争或者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应当征求企业和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意见。

单位和个人认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侵害企业或者企业经营者权益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审查建议。

单位和个人认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侵害企业或者企业经营者权益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或者制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查建议。

第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财产性权益,无法定依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征收、征用企业财产或者征收、征用企业财产不及时补偿；

(二)罚款,没收企业财产；

(三)拆除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

(四)占用企业财物,要求企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提供劳务、财物；

(五)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

(六)要求企业公开专有技术、商业秘密；

(七)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提供赞助、捐赠；

(八)其他损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财产性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保护企业经营自主权,无法定依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企业调整生产规模、产业布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

(二)要求企业停工停产停业,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干涉企业自主用工和人事任免；

(四)要求企业接受指定检测、检验、检疫；

(五)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有价证券、商业保险；

(六)强制要求企业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

(七)要求企业接受指定咨询、指定培训等指定服务；

(八)其他干扰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保障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行政机关不得非法限制其他地区的企业和个人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和滥用行政权力进行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妨碍公平竞争。

各类企业享受政策、资金扶持和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机会、条件平等,但国家对特定企业、特定领域、特定行业依法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强化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的诚信管理,建立政务领域诚信记录制度。

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同企业签订的协议,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的,国家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无正当理由以拖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方式拖欠工程款项。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禁止通过备案、年检、考核、培训、委托第三方评估以及指定由中介机构或者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审批等方式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许可标准化管理工作,明确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期限、流程和申请的材料、格式文本等事项,在行政许可受理场所、政务网站公布。

企业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非法撤销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赔偿;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撤回或者变更行政许可的,给企业和企业经营者造成财产损

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在不损害国家、社会和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最有利于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原则。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威胁、恐吓、人身攻击、人身伤害、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解决涉企经济纠纷。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受到前述侵害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制止、查处和保护。

第十六条 有关国家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经营者,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在不影响案件查办的前提下,应当允许涉案经营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企业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委托他人代为行使经营权。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在处置涉案财物时,应当依法区分企业财产和经营者个人财产、经营者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非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保护企业、企业经营者个人及其家庭合法财产权益。

第十八条 开展行政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对于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范围,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有权予以拒绝。

监督检查可以合并完成的,应当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场所进行检查、检验、检疫、检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不得违法重复检查、检验、检疫、检测,对违法重复检查、检验、检疫、检测的,企业有权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促使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欺行霸

市、敲诈勒索、金融诈骗、非法集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强迫交易、损害商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及时查处;对以阻碍、堵塞企业人员或者物资出入通道等方式妨碍企业生产经营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查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为企业涉外维权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建立、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对劳动争议预防、集体劳动争议和劳动关系突发事件处理等依法提出合理解决措施,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第二十四条 相关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培养和品牌培育的引导、支持机制,设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平台,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职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侵犯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造成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恢复原状、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履行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相关职责时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权益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0年6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6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能影响企业公平竞争或者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应当征求企业和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意见。”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九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修改为“无法定依据,不得有下列行为”,删去第一项至第六项中“非法”二字。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

稿第十条中“不得有下列干扰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修改为“无法定依据,不得有下列行为”,删去第一项至第六项中“非法”二字,增加一项“(六)强制要求企业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同企业签订的协议,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的,国家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审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二审稿分送省人大有关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省经信厅、省企业联合会通过QQ平台、微信平台等向65家企业和部分企业经营者开展问卷调研,召开企业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收回意见建议80条;赴德阳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企业、人大代表和基层行政管理人员的意见;专门听取省民营办的意见,了解民营企业维权工作情况和维权平台运行情况。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5月2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引导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经营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行业自律的内容,引导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条例中规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和指导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依法经营……。”(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关于建立全省统一的维权服务平台

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建立统一的维权服务平台,保障企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畅通。调研中不少企业也反映,维权活动往往涉及多部门、跨地区,现有的投诉举报渠道及处理平台分散在相关职能部门,由于没有统一的维权平台,且有关部门对投诉举报的处理机制缺乏规范,企业难以及时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或者投诉举报后久拖不决。为进一步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受理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统一督办、限时办结,统一考核、严格问责。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

三、关于禁止损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 虚假信息传播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企业经营者提出,有的

网络媒介,尤其是一些自媒体,通过制作、散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了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建议条例予以规范。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条对新闻媒体进行规范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信息平台等各类媒介发布虚假信息,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

“因失实报道或者传播虚假信息致使企业或者企业经营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四、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企业提出,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防止政府失信行为侵犯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对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强化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的诚信管理,建立政务领域诚信记录制度。”(条

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是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拖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方式拖欠工程款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三款)

五、关于参照适用条款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法律、法规授权一些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涉企职能职责,这些组织履行职责的行为可能会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其履职行为应当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行政部门履职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在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七条新增一款:“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履行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相关职责时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7 号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NO:SC102113)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2005 年 9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0 年 6 月 1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维护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促进测绘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以及相关管理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加强基础测绘、应急测绘、国情监测管理和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和应用,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二章 测绘基准与测绘系统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中小城市和本省大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并报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第七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

第八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保护工作,确定单位或者指派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保障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安全运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预算。

第十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永久性测量标

志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迁建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已建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绘仪器计量检定场的分布信息。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绘仪器计量检定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测绘设施,或者从事危害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或者重建,确保基础测绘设施的使用效能。单位和个人对基础测绘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责管理基础测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或者危害基础测绘设施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设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

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 (一)建设与维护省级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 (二)组织实施全省基础航空摄影、获取与处理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 (三)测制和更新全省 1:5000、1:10000 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和全省基础地理底图、基本地图集(册)等地图产品;
- (四)建设、更新和维护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
- (五)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 (一)建设与维护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 (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基础航空摄影、获取与处理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 (三)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的 1:500、1:1000、1:2000 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和基础地理底图、基本地图集(册)等地图产品;
- (四)建设、更新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并与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对接和融合;
- (五)国家、省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

础测绘项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基础航空摄影和用于测绘的遥感影像的获取和分发工作。

开展测绘航空摄影,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省级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不超过五年,市(州)、县(市、区)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不超过三年。

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四章 其他测绘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地理国情的常态化监测和专题监测,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应急救援中的作用。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和配合地理国情监测工作,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测绘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会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免费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二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五章 测绘成果

第二十三条 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汇交制度。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省财政投资和其他投资完成的测绘成果汇交工作,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每年公布一次。

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州)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汇交工作。

第二十四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应当实行异地备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服务。

第二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成果所在地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对境外的组织和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七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基础测绘和使用财政资金达到规定标准的其他测绘项目成果交付使用前应当经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具体规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商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测绘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二十八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无偿使用成果的单位,不得将该成果用于营利活动,并应当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无偿提供本单位掌握的可用于基础测绘更新的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向社会公布。

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主要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数据,江、湖、河、山等相关属性数据;相邻市(州)、县(市、区)界线长度、位置及行政区域面积;四川省版图重要特征点,地势、地貌分区位置等;冠以“四川”“四川省”等字样和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的其他地理信息数据。

属于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公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需要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涉及地理信息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等信息化系统,应当使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避免重复建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推动地理信息资源应用,为各级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应急救援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地理信息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和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第六章 地图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教育、网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三十四条 编制、出版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保密地图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出版、发行和展示。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地图编制单位提供编制地图所需的现势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

有地图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条件的地图审查工作机构审查地图

内容。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安全检测。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用于提供服务的地图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不得存储、记录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新闻出版、广电、网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等活动及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并依法取得测绘作业证件。

测绘资质证书和作业证件的核发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报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任何测绘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件。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仪器和设备。

第四十条 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按照有关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规定执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不适宜公开招标的测绘项目,不得公开招标。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发包。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

目转包,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分包。依法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随机抽检测绘成果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十三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地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应用和网络传输中,以及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测绘单位日常监督管理,依法定期公示其信用信息。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市场的统一监管,及时发布测绘市场监管信息,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测绘市场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测绘

市场和保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相关基础测绘设施,或者从事危害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未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测绘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说明

——2020年6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6月1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分送省人大有关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0年5月2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完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运行维护制度,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保护。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从强化政府监管和落实运行维护经费两个方面来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保护,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保护工作,确定单位或者指派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

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保障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安全运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预算。”(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关于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强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条中增加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

三、关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强全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统一平台建设,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修改为:“建设、更新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基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并与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对接和融合”。(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四、关于维护地理信息安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测绘活动中的保密监管,维护地理信息安全。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后,调整至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地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应用和网络传输中,以及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同时,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内容,从资质管理的角度加以规范,调整到第三十八条中作为第三款(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的部分文字用语和条文顺序进行了规范和调整。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 组织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0 年 6 月 1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作出
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
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
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二)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理”。

二、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
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地区行政公
署”。

(二)删除第七条中的“经济管理、社会福利、
计划生育”。

(三)将第八条第四项中的“配合司法机关做
好本居住地区内违法人员等的帮教工作”修改为

“配合司法机关做好本居住地区内社区矫正对象等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

(四)将第八条第五项修改为“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街道办事处做好公共卫生、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五)删除第十一条中的“培训经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解决”。

(六)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组织和兴办的经济实体、便民利民社区服务业,各级市场监管、税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并依法进行管理。”

(七)将第十四条中的“市(地、州)”修改为“市(州)”。

(八)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对作出显著成绩的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九)将第十六条中的“居民委员会自建办公用房的,国土、城建、规划等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修改为“居民委员会自建办公用房的,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十)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

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十一)删除第二十一条中的“选举经费由街道办事处财政负担;没有街道办事处财政的,由上一级财政负担”。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参加居民会议过半数的人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居民过半数的选票方能当选”修改为“有选举权的居民、每户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人员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居民小组长由居民小组会议推选,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十四)删除第三十四条。

此外,对条文中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2003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制度,保障村民依法进行民主选举,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其成员的具体数额和职位设置,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本村实际情况讨论决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省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实行监督。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在换届选举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其成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二)制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四)受理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举报和来信来访;

(五)指导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村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成员应当有一定代表性,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下,主持本村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推选一人担任主任,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工作。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选举的宣传、动员工作,解答村民提出的有关选举方面的问题;

(二)拟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三)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审查、登记并公布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五)组织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依法产生候选人,公布候选人名单;

(六)公布选举时间、地点和程序;

(七)审核代为领票、投票委托书,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八)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和唱票人,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九)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受理村民意见和申诉;

(十一)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

(十二)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选举的事项。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后,应当按照县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确定的日期进行换届选举。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不得超过三个月。

村民委员会延期换届选举超过三个月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村民会议,由村民会议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举行换届选举。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由财政列支。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村民登记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由本人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未参加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证明,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村民。

村民的年龄计算以选举日为截止日期,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每次换届选举前,应当对上届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情况进行确认。对迁出本村的、死亡的不予登记,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予以除名,对新增有选举权的村民予以补充登记。

第十六条 村民外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或者联系后本人在选举日未能回村参加选举的,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可以不计算在本届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总数内。

第十七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以村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张榜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选举投票日因故推迟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重新核实并公布。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变动情况,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八条 村民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以单独或者联名的方式直接提名。每一村民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应选人数。一人同时被提名为两项以上职务的候选人时,按提名人数最多的一项进行确定。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正式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正式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

第二十一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名单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于选举日的十五日前按姓氏笔画顺序公布。

第二十三条 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规定差额数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是否预选。决定预选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按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决定不预选或者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符合规定差额数的,被提名的候选人即为正式候选人。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张榜公布。

第二十四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其所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中的职务自行终止。由此造成村民选举委

员会组成人员缺额需要补充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确定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按照平等、客观、公开的原则,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自愿放弃候选人资格的,应当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此造成正式候选人名额不足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按原得票数由高到低依次递补。调整后的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及时予以公布。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七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应当做如下工作:

- (1)核实参加选举的人数;
- (二)核实并公布委托投票情况;
- (三)选举日五日前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
- (四)准备票箱和选票,设立选举会场或者投票站;
- (五)培训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等工作人员;
- (六)其他与选举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第二十八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便民原则设立选举会场,进行直接投票;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选举会场和若干投票站分别投票。每个投票站必须有三名以上的选举工作人员负责,在选举日规定时间内完成投票。

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不得参与选举大会的组织工作,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等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可以按主任、副主任、委员的顺序分别进行,也可以一次性投票

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三十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凭本人有效证件领取选票。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会场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和公共代写处。文盲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在选举期间不能直接领票、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本届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领票、投票。每一村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审核委托书,确认委托是否有效,并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参加投票的村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也可以另选本村其他村民。

第三十一条 投票截止后,应当当场当众密封票箱、销毁未发出的选票。票箱应当在三名以上工作人员监督下于当日集中到选举会场,并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监票。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当场确认选票是否有效,并将选票封存,移交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第三十二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有效。每一选票上所选的每项职务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

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经两名以上监票人认定,对相应部分作废票处理。废票应当计入选票总数。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正式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村民委员会候选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不得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人数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人数较少的民族村民委员会成员产生办法与上款妇女村民委员会成员产生办法相同。

第三十五条 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只保留其中一人的职务。如无声明退出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则只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且得票数相等,应当继续组织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此前确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另行选举正式候选人名单。另行选举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投票数的三分之一。

另行选举不重新进行登记。另行选举可以在选举日当日举行,也可以在选举日后十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经过两次投票选举,当选人已达三人以上但仍不足应选人数时,不足的名额可以暂缺。当主任暂缺时,由副主任代理主任工作;当主任、副主任都暂缺时,从当选的

村民委员会委员中协商推选一人主持工作,并在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另行选举,直至选出主任为止。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所在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颁发当选证书。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并完成工作移交后,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的职责自行终止。

第四十条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的职责自行终止。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财务账目、村务档案、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事务的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组织推选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和补选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受村民监督。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及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三个月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对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主持;对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多数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或者村民委员会在接到罢免要求后拒绝召开村民会议表决罢免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主持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二条 村民会议在表决罢免要求时,

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过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被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自通过之日起终止职务,十日内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罢免未获通过的,六个月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第四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对迁出本村或者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履行职务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认定,按自动辞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 (一)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二)被判处刑罚的;
- (三)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的。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应当在三个月内补选。补选村民委员会的主任或者两名以上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一名成员,补选方法由村民委员会根据多数有选举权的村民的意见确定。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四十六条 罢免、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和辞职,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告,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人民政府举报,也可以向县级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二)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三)在选举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四)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五)妨碍村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七)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制止、纠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一)违法剥夺村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对控告、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提

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报复的;

(三)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伪造代为领票、投票委托书、毁坏选票或者票箱等手段破坏选举工作正常进行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五)以其他不正当方式阻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五十条 在村民委员会选举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村民对选举程序、办法或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后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益西达瓦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关于修正背景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由三年修改为五年。为保持法制的统一性，同时保证2021年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开展，有必要及时对应修改我省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中相关内容。

二、起草过程

民政厅向司法厅报送了《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代拟稿)》《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代拟稿)》。司法厅书面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以及各市(州)的意见，并按照立法程序审查

完毕，形成了《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2020年5月14日省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对应将《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

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对应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的居民会议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居民小组长由居民小组会议推选,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四川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两个修正案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社会建设委员会于5月29日召开全体会议,对两个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由三年修改为五年。为保证法制的统一性,有必要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相应内容进行修正。社会建设委员会同意两个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修正案(草案)》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时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必要的,赞成对条例和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条例和实施办法还提出了一些合法性问题及文字修改意见。

6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

认为,将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时,根据有关上位法规定和机构改革等实际情况,建议对条例和实施办法中一些与上位法不符、不适应当前实际情况以及不符合立法技术要求的条款进行修改。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推迟四川省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议案》,为如期实现四川省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统筹推进城乡基

层民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决定:四川省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由2020年调整至2021年。

关于《关于提请推迟四川省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议案》的说明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益西达瓦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推迟四川省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由三年修改为五年。近

期，民政部电话通知，为保持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换届时间和县乡换届时间同步，贯彻实施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新的五年任期制度，中组部要求各地报请省级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将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换届时间推迟至2021年举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建议将四川省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由2020年推迟至2021年。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9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的决定》(NO: SC070580)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的决定

(2020 年 6 月 1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对卖淫嫖娼活动的查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 (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叶寒冰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在，我就《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规定》废止的必要性

《规定》的主要制定依据是199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经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1992年9月26日通过并公布施行。

《规定》施行以来，对我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维护社会秩序，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规定》已不符合当前社会管理实际，主要表现在：一是立法依据已发生变化。201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此后国家又陆续废止了收容教育有关法律规定和制度。《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涉及劳动教养，以及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中涉及收容教育的相关规定已无上位法依据。二是基本内容已被国家有关法律涵盖。2015年修订的《刑法》和2005年制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已涵盖《规定》

基本内容，并作了更严格的规定。实践中对卖淫嫖娼活动的惩治应当依照《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根据法制统一原则，《规定》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

二、《规定》废止的时机已较为成熟

2018年12月，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议定，以省政府议案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废止《规定》。鉴于部分省(市、自治区)在废止卖淫嫖娼相关法规时曾引发负面舆情，我省废止《规定》宜把握好时机，做好舆论指导，防止负面解读和炒作。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废止《关于禁止卖淫嫖娼的决定》部分条款以及据此实行的收容教育制度。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废止了《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央视等权威新闻媒体已就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解读。我省废止《规定》时机已较为成熟。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废止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 活动的规定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了确保法制统一,废止《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十分必要。

6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废止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实施以来,对于维

护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劳动教养制度、收容教育制度的废除,规定中的相关表述已无上位法依据。因此,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赞成废止该规定。实践中对卖淫嫖娼活动的查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0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猪肉卫生质量管理的决定〉的决定》(NO:SC080740)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上市猪肉卫生质量管理的决定》的决定

(2020 年 6 月 12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猪肉卫生质量管理的决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上市猪肉卫生质量管理的决定 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猪肉卫生质量管理的决定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为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川人办函〔2019〕197号)，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清理审查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猪肉卫生质量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与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协商后，于2020年3月26日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交了审查情况报告。4月8日，农业农村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

审议认为，《决定》是在上世纪末生猪屠宰管理不够规范的特殊历史条件下作出的，于1994年5月28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1997年12月21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其颁布施行对于确保四川上市猪肉的卫生质量，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保障生猪生产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并日渐完善，对生猪屠宰、运输、加工、销售、经营等行为进行了详细规范，《决定》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建议对《决定》予以废止。

《废止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上市猪肉卫生质量管理的决定废止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猪肉卫生质量管理的决定废止案(草案)》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没有提出不同意见。6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生猪屠宰管理相关法律法

规已经比较健全完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建议常委会作出决定,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猪肉卫生质量管理的决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猪肉卫生质量管理的决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92年10月23日成都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3年4月18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11月20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1999年4月3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006年8月10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200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0年3月25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物的保护管理,促进世界文化名城建设,发展天府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

物保护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文物包括: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或者体现天府文化核心内涵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以及体现天府文化鲜明特质的代表性实物。

第三条 本市文物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着力推进天府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设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体系。

第四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主管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民宗、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公园城市、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定期报告制度和文物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安全责任清单。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内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制度。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应当报四川省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市和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内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级别,负责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八条 鼓励建立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体系。鼓励中小学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进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章 考古发掘

第九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市的行政区域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考古勘探发掘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考古勘探发掘报批手续。涉外考古发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擅自勘探发掘。

第十条 市和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文物普查的基础上,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和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第十一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内进行建设的新供地项目,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在土地入库前向市文物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地下文物调查勘探发掘手续;其他用地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项目生成前向市文物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地下文物调查勘探发掘手续,并持文物调查勘探发掘完毕证明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在前款规定区域外实施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进行文物调查或者勘探工作。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市文物主管部门在调查勘探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办法。

第十二条 配合建设开展的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具体收取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十三条 在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生

产,保护好现场,并报告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及时依法上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四川省文物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及时进行文物清理发掘。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十四条 在生产建设中发现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需要原址保护的,由市文物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该处建设。

第十五条 考古发掘出土的文物,应当由发掘单位整理、修复、登记,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四川省文物主管部门提交发掘情况的报告,并编写考古发掘报告或者发掘简报。出土文物依法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四川省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考古发掘单位需将出土文物留作标本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十六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对文化遗产资源进行系统梳理、分类整理和数字化管理,建设文物数字信息化平台,发掘文化遗产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

第十七条 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以及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可以根据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别申报国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依法确定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八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考古和研究发现对成都市大遗址名录作出增补并公布。

第十九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成都市大遗址的性质、规

模、遗迹保护情况以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和制定相关的保护措施,加强成都市大遗址的保护利用。

第二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确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有关文物主管部门同意。涉及文物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修缮、迁移、拆除、原址重建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确需修缮、迁移、拆除、原址重建的,由市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确需修缮、迁移、拆除的,报经所在地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确需原址重建的,由市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负责文物的修缮、保养,承担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并接受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维修工程应当接受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由具有文物保护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三条 市或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属于国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可以依法设立为博物馆、文物旅游开放点或者保管机构,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由该场所的管理使用人负责依法对其进行修缮、保养和安

全管理,并接受文物、民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文物保护单位、馆藏文物的,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内举办临时性大型活动的,应当经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同意,签署相关协议,明确文物保护措施和责任,保证文物安全。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于拍摄工作完成或者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向相应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其收藏的文物依法设立博物馆。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陈列馆、文管所、文化馆、图书馆以及其他国有企事业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分别报市、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鼓励利用馆藏文物举办陈列展览,研发教育项目,开展社会教育。

借用、调拨和交换馆藏文物,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应当报请有关文物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后入藏登记。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或者出借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三十条 市和区(市)县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在结案后三十日内无偿移交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四川省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管。

第三十一条 鼓励博物馆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等合作,开展古蜀文明保护传承、古籍文献保护利用、三国蜀汉文化传承、革命文化传承弘扬等研究,用文物和研究成果弘扬传

播天府文化。

鼓励博物馆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参与国际文化、自然遗产合作项目,与国内外高水平博物馆建立协作机制。

鼓励博物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博物馆,并根据自身特点、条件,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社区建设和市民生活。

第三十二条 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开发文化创意和旅游产品,丰富文化体验场景,推进文化遗产开发利用与创意设计、旅游、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实现文化遗产资源社会共享和活化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进行考古勘探、发掘的,由市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勘探、发掘。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开工前不进行文物调查勘探的,由市、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发现文物后不停工、不保护现场,造成文物损毁的,由市、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国家的,由市、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修缮、迁移、拆除、原址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由市、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二条规定,拒不承担保护维修责任的,由市、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执行而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或者活动情况向市、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市、区(市)县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3月25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改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于1993年批准实施,1999年及2006年两次进行修正。《条例》施行以来,对加强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促进我市文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文物保护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原《条例》部分内容与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的部署要求和我市加快建设世界文化名城有关要求不相适应;二是原《条例》部分规定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不相适应;三是原《条例》部分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已调整的相关技术规范不相协调。因此,对《条例》进行全面修改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改的过程

2019年6月,市文广旅局会同市司法局完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6月17日,《条例》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讨论通过,遂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其后,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

报》和成都人大网站上公开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和开展基层立法调研等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19年10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此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根据相关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修改完善。2020年3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按照中央《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关于弘扬中华文明发展天府文化加快建设世界文化名城的决定》及相关实施方案,对原《条例》进行全面梳理、全面修改。强调文物保护与发展并重,一方面强化文物保护举措,着力完善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另一方面增加文物合理利用有关内容,切实推动天府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求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的若干意见》和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修改完善文物勘探发掘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

《博物馆条例》，修改新建博物馆的设立审批程序。根据四川省政府《关于印发取消 139 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修改拍摄文物保护单位等相关审批规定。

（三）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调一致

按照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规定，修改、删除部分与上位法规定内容不协调、不适应

的条款，如，删除关于外地单位来本市收集、征购文物的限制性条款等。同时，鉴于《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和相关上位法已对“历史建筑”进行了全面规定，将原《条例》在特定时期针对该类保护对象创设的“文物建筑”的相关规定予以删除。

《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3月25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

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5月2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随着成都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文物保护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不适应，亟需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6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

(2014年4月29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根据2020年3月25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方便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注销、使用、标志设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地名管理应当尊重当地历史和现

状，突出历史文化特色，体现时代特征，保持地名相对稳定，坚持人文性、前瞻性、整体性、大众性和专有性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

- (一)山、河、湖、湿地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二)区(市)县、镇(街道)等行政区域名称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所辖区域名称，以及村、社区、区片等名称；
- (三)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站点等名称；
- (四)城市公园、大型公共广场等城市公共空

间名称；

(五)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名称；

(六)门(楼)牌号；

(七)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货运枢纽站、码头、水库以及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等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八)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是地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的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维护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公园城市、文广旅、市场监管、档案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有关地名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地名管理和地名标志设置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与注销

第七条 市民政局部门应当会同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公园城市等部门编制本市地名总体规划。地名总体规划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地名总体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行政区域内以及其他区伸入绕城高速公路外侧五百米生态保护带以内的地区的地名分区规划方案,应当依据地名总体规划由市民政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编制。其他区域的地名分区规划方案由所在区(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报市民政局部门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的命名规划方案,应当依据地名总体规划由市民政局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单位在编制轨

道交通规划方案时同步编制。

第八条 地名命名应当符合地名总体规划的要求,反映当地的历史、文化、地理等特征,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禁止使用有损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以及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字词,不得使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字词;

(二)禁止以国外地名、国内外企业名、产品名和商标名为道路、桥梁、隧道、轨道站点等城市公共设施命名;

(三)禁止有偿命名地名;

(四)本市范围内的镇(街道)、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或者其他区域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城市道路、建筑物名称、村和社区的名称,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

(五)标准地名应当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反映地名的专有属性,通名反映地名的类别属性,不得单独使用专名词组或者通名词组作地名;

(六)地名通名应当真实反映其实体的属性类别,建筑物通名应当具备与之相适应的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

(七)派生地名应当与主地名相协调;名称中含有本市行政区域、区片名称或者道路名称的实体,应当在该行政区域、区片范围内或者该道路沿线;

(八)地名命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使用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外文、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和标点符号,并避免使用多音字、生僻字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

第九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征求社会各界、专家学者和当地居民的意见。对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和大型桥梁、广场等重要实体以及涉及历史地名保护名录的命名、更名事项应当组织论证。

第十条 地名命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行政区域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区(市)县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出相关地名命名的建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和申报,经区(市)县民政部门审核并组织论证后,报区(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民政局备案。涉及两个以上区(市)县的,由相关区(市)县民政部门提出意见,区(市)县人民政府联合上报,经市民政局审核并组织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行政区域内以及其他区伸入绕城高速公路外侧五百米生态保护带以内的地区城市道路〔包括跨区(市)县道路〕、桥梁和隧道的命名,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在下达建设任务前,由市住建主管部门向市民政局提出命名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投资主体建设的项目由项目投资人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命名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报市民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区域的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的命名,跨区(市)县的由市民政局按照地名规划统一协调后,分别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其他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分别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审批。

(四)公园、大型广场、湖泊、河道等的命名,由相关部门向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出命名申请,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五)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的命名,由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单位按照站点命名规划方案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市民政局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六)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应当依法在所在地的区(市)县民政部门办理建筑物名称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规划和产

权资料。住建主管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和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将项目业主取得的建筑物名称备案文件作为申请要件,并纳入办事指南对社会公开。

(七)乡村公路的命名由所在地的区(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同级民政部门提出命名申请,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八)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货运枢纽站、码头以及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等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命名规定执行。

地名更名和注销应当严格遵循与地名命名相同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启动更名程序:

(一)在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内或者其他区域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同类地名重名的;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需要变更区(市)县、镇(街道)、村(社区)等名称的;

(三)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依法更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启动更名程序:

(一)在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内或者其他区域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同类地名同音,或者地名使用多音字、生僻字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

(二)派生地名与主地名不一致的;

(三)因规划调整需要变更道路名称的;

(四)在项目建设施工前或者施工中因开发建设主体发生变更,需要变更建筑物名称的,或者已建成建筑物所有权发生整体转移,需要变更建筑物名称的;

(五)因自然变化和城市建设等原因导致地域上的地理实体被改造、被拆除或者消失,造成原标准地名与改变后情况不符的;

(六)依照法律法规可以依法更名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下,需要更名的,应当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

第十三条 因地名更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更换相关证照的,相关部门应当免收费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启动注销原地名程序:

(一)因行政区划调整、城市建设或者自然变化而消失的地名;

(二)原有地名已经更名的。

第三章 地名的使用

第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标准地名是指符合地名管理相关规定,并经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或者专业部门依法批准的地名。

本条例实施前经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认定,仍在使用的地名,视为标准地名。

标准地名自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民政部门或者相关部门以及专业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涉及地名时,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图、电话簿、企业名录等公开出版物以及地理信息系统和相关网站;

(二)公共交通站点、道路交通指示牌等公共服务设施;

(三)各类公文、证照及其他法律文书;

(四)报刊、图书、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发布的信息;

(五)媒体广告和户外广告;

(六)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的各类规划,发改主管部门审批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等建

设项目立项;

(七)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报纸、期刊、图书、广播、电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官方网络平台及其他公开场合宣传、使用非标准的地名。

第十七条 地名的书写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

第十八条 住建主管部门在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竣工验收备案或者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使用经区(市)县民政部门备案的建筑物名称。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的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新建建筑物的,应当查验广告主的备案文件,并发布与备案名称一致的名称。

备案的建筑物名称标志应当在建筑物交付使用前设置。

第四章 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第十九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在标准地名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地名标志应当设置在适当、明显且不被遮蔽的位置,不得突破建筑物外立面轮廓线设置,并保持地名标志内容准确、清晰和标志牌完好。

地名标志不得承载广告。

第二十条 需要移动或者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等地名标志设置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

禁止涂改、污损、遮蔽、覆盖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等损坏地名标志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名标识标牌设置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地名标志设置单位限期改正:

(一)标准地名公布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相关地名标志的;

(二)地名标志未使用标准地名、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书写、拼写不规范的;

(三)地名已经更名,地名标志未相应更新的;

(四)地名标志锈蚀破损、字迹模糊不清或者残缺不全的;

(五)地名标志设置位置不当的;

(六)利用地名标志承载户外广告的;

(七)应当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地名档案管理与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地名档案,加强对地名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建立地名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地名数据库信息。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并向社会无偿提供地名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互通与地名有关的基础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第六章 历史地名保护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历史地名是指1949年10月1日前形成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地名。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地名保护工作的领导,鼓励和吸纳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历史地名保护和研究,并在政策等方面予以保障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历史地名保护应当坚持合理使用、注重传承的原则。

对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在用地名的更名,应当严格控制。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不再使用的地名应当按照地域就近原则优先恢复启用。未被恢复启用的,应当采取挂牌立碑等措施加以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历史地名保护应当纳入地名规划,并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相衔接。

第三十条 文广旅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内涵地名的发掘保护工作,提出历史地名保护名录,经专家评审、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后,由所在地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拆除或者迁移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地名所指称的实体,有关部门应当事先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制定地名保护方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公开使用未经备案名称或者使用与备案不一致名称的,由区(市)县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发布广告的建筑物名称与备案名称不一致的,由区(市)县民政部门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停止发布,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坏地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 月 17 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2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地名管理规定》
同时废止。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8 日
印发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0年3月25日经成都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按照成都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体制增强国家中心城市极核功能的意见》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等要求,适应成都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机构改革、行政区划调整等发展改革新要求,有必要及时对部门名称、地名规划、命名范围、建筑物名称备案环节及备案职责等部分内容予以修正。

二、法规修改的过程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成都市委重大部署安排,将《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修正工作纳入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成都市民政局结合法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多次研究协调,形成了修正案(草案)。2019年10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

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网站上公开修正案(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对修正案(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市人大法制委就修正案(草案)主要问题进行认真研究、修改,并将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在此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根据相关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并修改完善。2020年3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适应行政区划调整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调整龙泉驿区等15个县(市、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成都市乡镇行政区划被调整为镇和街道,不再保留乡的建制。据此,对法规中涉及“乡”的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适应城市规划调整

一是调整地名规划及命名中涉及范围的表述。按照成都市委、市政府将中心城区调整为“11+2”区域的要求,修改法规中分区规划方案编制、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命名涉及区域的范围。二是重新界定地名不得重名范围。根据中心城区调整和管理工作实际,将原中心城区不得重名范

围扩大至“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内”。

(三)关于适应审批制度改革

根据国务院“放、管、服”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求,将原中心城区建筑物名称备案职责下放至所在区(市)县民政部门;配合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调整备案环节。

(四)其他需要规范表述的内容

与《广告法》《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协调,规范表述关于地名命名规则、法律责任等有关内容。根据管理工作实际,规范表述地名更名和注销程序、启动更名程序有关内容等。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25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涉及的“国土、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修改为“发改”,“建设、房管”修改为“住建”,“城管”修改为“城市管理”,“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林业园林”修改为“公园城市”,“文化”修改为“文广旅”,“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将第五条第一款“民政部门”修改为“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

二、将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相关部门”。

三、将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涉及的“乡(镇)”“乡(镇)、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办事处”修改为“镇(街道)”,“乡镇人民政府”修改为“镇人民政府”。

四、将第七条第三款“本市中心城区的地名分区规划方案”修改为“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行政区域内以及其他区伸入绕城高速公路外侧五百米生态保护带以内的地区的地名分区规划方案”。

五、将第八条第四项“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或者其他区域行政区划范围内城市道路、建筑物名称、村和社区的名称”修改为“市辖区和市人民政

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或者其他区域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城市道路、建筑物名称、村和社区的名称”;将第五项“地名应当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修改为“标准地名应当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第八项“……的规定,”后增加“使用规范的汉字”。

六、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本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修改为“本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行政区域内以及其他区伸入绕城高速公路外侧五百米生态保护带以内的地区城市道路”;第六项修改为“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应当依法在所在地的区(市)县民政部门办理建筑物名称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规划和产权资料。住建主管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和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将项目业主取得的建筑物名称备案文件作为申请要件,并纳入办事指南对社会公开”。

七、将第十一条“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第十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更名”修改为“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启动更名程序”;将第一项修改为“在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或者其他区域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同类地名重名的”。

八、将第十二条“可以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第十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更名”修改为“可以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启动更名程序”;第一款

第一项“在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或者其他区域行政区划范围内同类地名同音”修改为“在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或者其他区域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同类地名同音”；第一款第四项“在项目建设施工前或者施工中因开发建设主体发生变更，需要变更建筑物名称的”后增加“或者已建成建筑物所有权发生整体转移，需要变更建筑物名称的”；第一款第六项“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依法更名的其他情形”修改为“依照法律法规可以依法更名的其他情形”。

九、将第十四条“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注销原地名”修改为“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启动注销原地名程序”。

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报刊”后增加“图书”；将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报纸、期刊、图书、广播、电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官方网络平台及其他公开场合宣传、使用非标准的地名”。

十一、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住建主管部门在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竣工验收备案和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使用经区（市）县民政部门备案的建筑物名称”；将第二款最后的“广告”修改为“名称”。

十二、第十九条第二款“地名标志应当设置在适当、明显且不被遮蔽的位置”后增加“不得突破建筑物外立面轮廓线设置”。

十三、删除第二十条。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条文内容修改为“文广旅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当地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内涵地名的发掘保护工作，提出历史地名保护名录，经专家评审、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后，由所在地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条文内容的“有关部门应当事先会同民政部门制定地名保护方案”修改为“有关部门应当事先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制定地名保护方案”。

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本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修改为“由区（市）县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发布广告的建筑物名称与备案名称不一致的，由区（市）县民政部门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停止发布，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条款顺序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0年3月25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决定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民政厅、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5月2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为适应成都市机构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等新要求，决定对条例中有关行政部门名称、地名规划、命名范围、建筑物名称备案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实现地名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的需要。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关于修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6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4月28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与社会文明程度，厚植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倡导与鼓励、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文化滋养、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共建、

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和职责，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风尚倡导

第八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第九条 公民应当践行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社会公德。鼓励支持以下行为:

-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言谈举止端庄稳重;
- (二)参加扶贫、扶老、助残、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
- (三)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见义勇为;
- (四)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遗体;
- (五)爱护公共财物,规范使用公共设施设备;
- (六)生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出行优先选择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工具等环保方式;
- (七)其他符合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十条 公民应当践行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鼓励支持以下行为:

- (一)勤勉尽责,信守承诺;
- (二)公平公正,不偏不倚;
- (三)热情周到,耐心细致;
- (四)勇于创新,乐于奉献;
- (五)其他符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践行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注重家教、家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鼓励支持以下行为:

- (一)孝敬父母,尊敬长辈,关心照料老年人;
- (二)关心爱护未成年人,教育引导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 (三)夫妻平等相待,相互扶持,互敬互爱;

(四)移风易俗,文明祭扫,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五)邻里之间互谦互让,守望相助,和谐友善相处;

(六)其他符合家庭美德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践行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的个人品德。鼓励支持以下行为:

- (一)自觉遵守文明行为守则、公约,履行社会责任;
- (二)自力更生,发奋图强,勤劳致富;
- (三)积极参与书香宜宾阅读活动,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 (四)合理表达诉求,依法、有序、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 (五)其他符合个人品德的行为。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and 注册成为志愿者。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和民政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注册登记、记录评价以及保障激励制度。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

鼓励支持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红十字会组织应当开展公益性社会化救护培训,提升公民救护能力。

鼓励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等社会救护行为。

鼓励在机场、车站、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设备。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设立避暑点、遮雨棚、母婴室等场所,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运动场所和内部厕所等服务场所或者设施。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遵守垃圾分类要求,不随地丢弃、堆放、焚烧垃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
- (二)不随地吐痰、便溺;
- (三)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 (四)不损毁公共设施,不在建筑物、构筑物、林木以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划或者擅自张贴宣传物品;
- (五)不从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车辆向外抛掷物品;
- (六)进行营销宣传、广场舞、露天表演等活动时,合理选择时间、场地,控制音量;
- (七)爱护公共环境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自觉排队等候;
- (二)自觉遵守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正常秩序;
- (三)正确使用 110、119、120、122 等特殊电话号码;
- (四)不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
- (五)不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赤膊,公共浴场等特定场所除外;
- (六)不违规占道经营、堆物、设摊;
- (七)自觉抵制“黄赌毒”,不参加封建迷信或者其他低俗活动;
- (八)维护公共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交通秩序,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文明驾驶,礼让行人,按照交通信号规则通行,规范使用远光灯,驾驶时不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
- (二)主动让行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和其他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
- (三)保持车辆整洁卫生,不违规改装车辆,非机动车不加装遮阳伞、雨棚等妨碍安全行车的装置;
- (四)不乱停乱放车辆;
- (五)行人通过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时,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则通行,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 (六)文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干扰正常驾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人群让座;
- (七)维护公共交通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生态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爱护长江干流及其支流、湖泊、湿地自然环境,不向河流、湖泊、湿地等水体倾倒垃圾或者超标排放污水,不违规占用堤岸、滩涂或者采挖砂石;
- (二)爱护森林植被,主动履行植树义务;
- (三)在林区遵守防火安全规定,防火期不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 (四)爱护城镇绿地、公园,不攀折花草林木、损毁草坪;
- (五)爱护野生动植物生长环境,不惊扰野生动物栖息,不擅自放生外来物种;
- (六)不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垂钓、捕捞,不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 (七)不在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

的物质；

(八)维护生态文明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居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私搭乱建,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二)不占用消防通道,不侵占公共绿地、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者在建筑物的屋顶、楼道等公共空间安装、堆放、吊挂私人物品;

(三)不私拉乱接电源,不在楼道、楼梯间泊车充电;

(四)不在城市建成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五)配合物业管理,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休息;

(六)积极参加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活动;

(七)维护社区文明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村民应当维护乡村文明,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保持房前屋后、庭院内外和村庄道路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垃圾、土石、柴草等杂物;

(二)主动参与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

(三)饲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四)妥善处理秸秆,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五)妥善处理农药瓶、农膜等废弃物;

(六)自觉保护古镇、古村落、古民居、古树名木和乡村自然风貌;

(七)不违规修建庙宇或者露天佛、神像;

(八)维护乡村文明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餐饮,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餐前餐后洗手;

(二)聚餐采用分餐方式或者使用公筷公勺;

(三)不浪费食物;

(四)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五)文明餐饮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对饲养的犬只按照规定接种疫苗、及时进行病害诊治;

(二)携带犬只出户,应当使用牵引带等安全措施,主动避让路人,及时清理犬只粪便;

(三)不携带犬只进入明示禁止的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

(四)不在犬只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或者大型犬;

(五)文明养犬的其他行为。

军警犬、盲人携带的导盲犬和肢残人士携带的互助犬的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习俗;

(二)爱护文物古迹、自然风貌、旅游设施;

(三)自觉遵守景区、景点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

(四)文明旅游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络运营者、使用者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一)依法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传播健康文明信息,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二)遵守网络秩序,诚信友好交流,不侮辱、诽谤、欺诈他人;

(三)维护网络安全,不泄露他人隐私;

(四)文明使用网络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给排水、电力、照明、电信、人民防空等公共设施的管线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保持完好、整洁。已废弃的上述管线,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拆除、处置。

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维护等,适用《宜宾市

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服从、配合有关部门单位的统一指挥和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

执法人员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公正、平等对待当事人。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出示执法证件,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

第三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行业规范等,约定文明行为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以及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文明宜宾建设氛围。

大众传播媒介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公益性宣传,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文明宣传,积极刊播公益广告,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广泛传播英烈、榜样以及各类先进典型事例。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支持学校等各类教育机构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将文明行为素养纳入学生发展评价体系,培养学生文明习惯。

鼓励支持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和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应当在窗口单位、机场、车站、公园、景区、干道路口等重要公共场所设立文明劝导岗或者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电子监控设备等,加强文明行为劝导

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不文明行为,有权予以劝阻。

第三十四条 鼓励支持市、县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建立文明实践平台,整合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发展文明实践志愿者队伍,全面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加文明创建活动。

鼓励支持公民积极参加文明创建活动。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申诉工作平台,受理单位和个人对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或者申诉。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记录制度,纳入公民诚信建设体系,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文明行为记录应当依法运用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各类道德先进人物推选等活动,并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文明行为记录应当作为推选活动的重要依据。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类先进人物的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道德先进人物。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完善以下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一)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场(停车泊位)、充电桩等市政设施;

(二)城市规划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

(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公共文化设施;

(三)通村通社硬化路、便民路、产业路等农村道路设施;

(四)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五)盲道、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停车泊位等无障碍设施;

(六)镇村、街道、小区、楼宇、门牌、旅游等地名标志设施;

(七)母婴室、路边座椅、遮阳避雨场所、信息张贴栏等便民设施;

(八)志愿者服务站等志愿服务设施;

(九)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备设施。

第四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精神文明工作的实施保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和问责机制。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检查、考核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并进行定期评估和通报。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现状和目标,协调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广旅游等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机动车加装遮阳伞、雨棚等妨碍安全行车装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则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三十元罚款;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规则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实施该行政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二)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或者未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的;

(三)对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明显不力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书面)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4月28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8年,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提出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为此,通过地方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对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国已有天津、河北、温州、连云港等30多个省市出台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经过多年的城市文明建设,我市社会文明程度已经有了很大提升,但是在经济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不文明现象。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迎检测评中,乱扔杂物、随地吐痰、车窗抛物等不文明行为仍有发生,成为影响我市文明城市建设的短板。我市迫切需要一部综合性、系统化、内容全面的地方性法规,用以规范市民的基本行为,引导和推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文明观念,提升宜宾城市文明程度。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

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志愿服务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制定过程

2019年初,结合社会各界提出的立法建议,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列入了2019年立法计划。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原则,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抓总、具体推进。3月,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文明办交办了《条例》的起草任务,启动了《条例》的制定工作。随后,市文明办成立起草组,开展了调研、起草工作。

5月,市文明办向市政府报送《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代拟稿)》。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在市政府、市司法局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于8月2日召开听证会。市政府经五届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

8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在宜宾新闻网和

宜宾人大网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发送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在汇总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单位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法工委组织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相关人员,采取集中办公的方式,对《条例(草案)》数次逐条讨论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经再次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10月23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及修改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10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认真汇总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并召开专门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讨论和修改。11月1日,法工委就《条例(草案)》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鉴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长江保护法草案的审议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等原因,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并多次指导具体修改,于2020年4月初书面反馈意见,我们再次修改并经法制委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期间,我们还向市人大代表、市级相关部门、民主党派、县(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及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广泛征求了意见。

2020年4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设“总则”“风尚倡导”“行为规范”“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四十六条。主要内容:

(一)总则,共七条,规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础性、全局性的要求。

(二)风尚倡导,共八条,规定社会、职业、家庭、个人四个方面以及志愿服务、社会救护、社会服务三个角度的倡导内容。

(三)行为规范,共十五条,从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交通、生态文明、社区文明、乡村文明、餐饮文明、文明养犬、文明旅游、文明用网、文明执法等方面,规定全社会公民应当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

(四)保障措施,共十条,规定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相关软硬件要求和保障措施,建立了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明确了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机制。

(五)法律责任,共五条,规定相应的行政处罚条款。

(六)附则,共一条,规定条例的实施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下,《条例》相较于二审稿,一是扩大了调整范围,将原来主要以城市居民行为为主,扩大到广大农村,实现了调整范围的全域覆盖;二是更加突出立法主旨,以文明促进、风尚倡导为主,以惩戒处罚为辅;三是增加了社会治理能力建设、生态文明和公共卫生应急事件防范的相关行为规范。这些内容的修改,切合了当前实际,凸显了宜宾特色。为此,在制度设计上,《条例》主要有以下方面考虑:

(一)关于工作机制。一是明确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法治与德治、倡导与鼓励、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和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规定了政府、部门单位的职责。二是要求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以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三是规范了村(居)民委员会及社会各界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作用发挥,体现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文明工作格局。

(二)关于风尚倡导。一是以促进为主旨,设置“风尚倡导”专章,倡导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公民的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二是根据《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文件精神,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四个方面倡导公民美德。三是对志愿服务、社会救助和社会服务等三项具体工作规定鼓励支持措施。

(三)关于行为规范。立足我市实际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现状,分类规定了公民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一是从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和公民生存环境出发,对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交通、生态文明、社区文明、乡村文明等所有公民的行为进行规范。二是就当前突出的养犬、旅游、用网等不文明现象进行规范,并针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增加了餐饮文明和突发事件的规范。三是就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进行单独规定,并就基层组织自行制定文明公约进行规范。

(四)关于保障措施。一是从软件方面,要求相关单位应当采取文明宣传、教育、劝导等具体促

进措施,明确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和建立文明实践活动平台的鼓励支持政策。二是从硬件方面,要求相关单位应当完善市政、公共文化、农村道路、环卫、地名标识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三是规定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申诉工作平台,明确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机制,同时,条例还规定联合执法机制和问责机制等相关保障制度。

(五)关于法律责任。一是对于法律责任条款,上位法已明确有处罚规定的,只作衔接性规定,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是结合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际,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规则通行等违法行为明确相应法律责任。三是明确了违法行为人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规定。条例还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职的法律责任。

《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并由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志愿服务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等法律法规,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从调整对象、制度设计、法律责任等方

面提出意见建议,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座谈沟通,研究条例草案的修改。宜宾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5月2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定位于促进型、规范性立法,遵循法治与德治、倡导与鼓励、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宜宾市实际,构建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社会效果明显的具体措施通过立法加以规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培育良好社会风尚、提升公共文明素养,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6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宜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4月2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保障与激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为引领，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德法兼治、正面引导、奖惩结合的原则，实行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分工负责、各方协同配合、公众参与践行的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文明氛围。

第四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投入,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要求,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具体落实。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居)民依法制定和实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宣传、引导文明行为。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劝阻、制止、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和接受意见、建议的方式。受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和答复,不得泄露举报人、投诉人、意见建议人的身份信息以及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信息。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每月最后一日为本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文明公约以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弘扬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倡导和鼓励实施互帮互助、勤俭节约、移风易俗、扶弱济困、见义勇为、无偿捐献、志愿服务和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九条 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循文明礼仪、维

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衣着整洁得体,不大声喧哗,不争吵谩骂,不使用粗言秽语;

(二)等候服务有序排队,乘坐升降电梯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通行;

(三)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以及参加其他群众性活动时,遵守活动规定,服从现场管理;

(四)开展广场舞、文艺表演、体育锻炼、商业促销等露天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并控制音量,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五)合理使用公共设施,不霸占、躺卧公共座椅。

第十条 在生产生活中应当珍惜生态环境资源,维护公共环境整洁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包装物等废弃物,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定点投放;

(二)不随意排放、倾倒、泼洒污水;

(三)不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不在禁止区域、禁止时段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四)不在城镇建(构)筑物临街外墙面晾晒、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

第十一条 在日常生活中应当养成健康生活习惯,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不随地便溺;

(二)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三)就餐时使用公筷公勺,有条件的实行分餐制;

(四)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系统疾病时佩戴口罩,咳嗽、打喷嚏使用纸巾、手帕、肘袖等遮住口鼻并避免对着他人;

(五)患有或者疑似患有传染病、携带或者可能携带有病原时,配合相关检验、隔离、观察、治疗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不违法猎捕野生动物,不违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滥食野生动物。

第十二条 在社区生活中应当遵守物业管理规定,维护社区公共秩序和环境整洁,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私拉乱接电力、通讯、燃气等管线;
- (二)不占用、阻塞消防通道;
- (三)不在城镇住宅区饲养家禽家畜;
- (四)不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或者其他高空处抛掷物品;
- (五)装饰装修按照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作业,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三条 饲养宠物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妨害他人人身安全和正常生活,不影响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携带宠物进入禁止宠物进入的场所;
- (二)携带宠物出户须束链牵引并主动避让他人;
- (三)即时清除宠物在户外的排泄物;
- (四)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宠物妨碍他人休息或者生活的不利影响;
- (五)不虐待、遗弃宠物。

第十四条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先下后上,不抢座、不霸座,主动为老人、孕妇、残疾人和身患疾病等有需要的人让座,不向车外抛物、吐痰,不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驾驶机动车应当规范使用灯光、喇叭,不随意变道抢行,行经积水路段、人行横道时减速慢行,主动避让行人和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规范有序停放机动车。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或者在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右行驶,不得超速行驶、逆向行驶、穿插行驶,不违规载人载物,规范有序停放非机动车。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随意穿插机动车道或者非机动车道,通过路口、横过道路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钻爬、跨越、倚坐道

路交通隔离设施。

第十五条 祭祀祭扫活动应当摒弃陈规陋习,鼓励采用家庭追思、鲜花祭奠、清扫墓碑、网上祭奠等形式祭祀祭拜,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居住小区等公共区域进行祭祀祭扫活动;
- (二)不在山林、草地、风景区等野外焚烧或者燃放香蜡、纸钱、冥币、烟花爆竹等祭祀物品;
- (三)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不焚烧树木、杂草、垃圾等物品。

第十六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馆(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瞻仰、祭扫、参观时,应当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维护庄严肃穆的氛围。

第十七条 旅游观光应当服从景区景点管理人的引导和管理,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和历史文化名人,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和旅游设施,不涂污、不刻划。

第十八条 在医疗服务场所应当保持安静,尊重医务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不侮辱、谩骂、威胁医务人员,不扰乱正常的医疗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第十九条 使用互联网应当遵守网络行为规范,保守国家秘密,不编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信息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不攻击、谩骂、侮辱、诽谤他人,尊重他人隐私和人格,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第三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公共设施:

- (一)道路(桥梁、隧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交站台、交通标志标线、停车泊位等交通设施;
- (二)道路、街道、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区域的照明设施;
- (三)公共厕所、垃圾收集清运、污水收集等环

境卫生设施,以及环卫工人临时休息设施;

(四)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指位设施;

(五)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六)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其他设施。

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功能完好、运行正常、整洁有序、干净卫生。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向社会开放停车场、食堂、厕所、文化体育和科教等内部设施。

鼓励临街宾馆、饭店等经营场所的厕所对外免费开放。

第二十一条 在城乡建设活动中应当进行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

政务大厅、机场、车站、医院、景区、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建设(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公共卫生间应当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儿童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位。

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保证无障碍设施功能完好、安全可靠、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劝阻吸烟行为。不听劝阻的,可以要求吸烟行为人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餐饮服务企业应当倡导文明用餐,提醒顾客适度点餐,主动设置公筷公勺,引导用餐人员使用公筷公勺。

第二十三条 居民社区、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者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和管理区域的安全巡查、清扫保洁,保持小区整洁有序,引导社区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不文明行为;对实施不文明行为不听劝阻的,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充

电点。已建成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者规范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点。

鼓励居住小区安装电子门禁、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加强小区人员、车辆管理服务,对高空抛物、乱扔垃圾、张贴小广告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者应当有序投放车辆,科学调度车辆,采用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引导车辆租赁人规范停放车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维护车辆干净整洁。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宣传引导文明行医、文明就医,维护公平有序、方便快捷的就医环境。

鼓励医疗机构面向社会无偿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提升公民应急救护能力。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文明行为教育,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入职培训、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列入教育教学内容,开展文明校园建设活动,鼓励和表扬文明行为,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二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公益宣传内容,定期刊播文明行为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对不文明行为实施舆论监督,营造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公共场所、公共汽车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文明行为公益广告。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或者其他文明行为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和有关部门可

以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依法公开曝光。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扬、奖励、扶助制度,对生活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予以优先帮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及时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援助和生活保障。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参加或者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文明行为先进模范评选活动,对本单位人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扬、奖励。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市民、见义勇为人员、优秀志愿者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获得或者复查中保持称号的各级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基层自治组织建立“乡村道德银行”“城市文明银行”等文明行为激励回馈制度,对文明行为进行记录,实行积分制管理,文明行为积分用于兑换物资或者服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或者物资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或者服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捐赠或者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会同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单位依托全国志愿服务系统,建立完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注册、记录、评价以及保障激励机制。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保障。城市社区、政务大厅、机场、车站、医院、景区景点、文化体

育场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建设(设置)志愿服务站(点),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设备和便民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

第三十二条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

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公民、组织依法采取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重点扶持等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应当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实施约束惩戒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听公共场所管理人员劝阻的,由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 (一)在公共场所赤膊;
- (二)在公共场所争吵谩骂;
- (三)在应当保持安静的场所大声喧哗;
- (四)在公共场所等候服务强行插队;
- (五)霸占、躺卧公共座椅;
-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霸占他人座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影响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随地便溺;
- (二)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包装物等废弃物;
- (三)在建(构)筑物临街外墙面晾晒、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
-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居住小区等公共区域焚烧香蜡、纸钱、冥币等祭祀物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违法行为人参加一定时长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的,应当免

予缴纳罚款。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4月2日经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文明行为促进立法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法治化的必然要求。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加强相关立法工作,明确对失德行为的惩戒措施。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推动文明行为、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尊崇英雄、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亲敬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促进社会文明建设”。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宪法总纲,以“根本法”“总章程”“总依据”的法律权威,旗帜鲜明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立法促进文明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社会进步作用的重要体现。

(二)文明行为促进立法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

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更多追求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期盼更舒适的人文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健康的精神文化生活等。为此,我国许多地方从立法层面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和创新,自2015年以来,天津、昆明、贵阳、银川、青岛、无锡、温州、湖州、宣城和省内的自贡等城市先后制定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倡导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实践证明,这些条例的施行对于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了积极而重大的推动作用。从我市当前来看,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公民文明意识、文明行为养成远远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在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社区生活、公共安全等诸多方面,一些不文明行为依然突出,迫切需要一部综合性、系统化的地方性法规,对倡导文明行为和禁止不文明行为作出更明确、更具操作性的规定,促进我市城乡生活环境改善,引导建设和谐共荣的社会秩序,提升整个文明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三)文明行为促进立法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保障。巴中,历史悠久,文化积淀丰厚,革命遗址、遗迹数量众多,社会文明发展基础较好,2011年启动创建文明城市,2013年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2015年、2018年两度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殊荣。针对不文明行为,我市从宣传教育、硬件建设、专兼职文明劝导、严格执法四个方面,连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特别是自2018年

起实施“十大市民素质提升工程”，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逐步提升。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8年版)》指标要求，有立法权的城市需要推进文明行为立法，文明促进立法是检验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硬性指标。因此，制定一部综合性、系统化、内容全面的地方性法规，对禁止的不文明行为和倡导的文明行为进行规定，是提高我市文明创建活动法治化水平，成功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的根本保障。

二、条例制定的主要过程

根据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现实需要，2018年上半年有关方面和部分人大代表提出制定《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市文明办先期研究，确定由市文明办于2018年7月启动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前期工作，进行调研论证，征集社会各方面意见，初步起草了《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并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研究。根据前期论证和准备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将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

2019年3月，市文明办牵头组织考察组到安徽省宣城市、浙江省湖州市、温州市学习考察；4月，在全市开展民意问卷调查，进一步完善了条例草案文本；5月，将条例草案文本送请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讨论；6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初次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及时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在巴中人大网、巴中日报等网站和媒体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向各县(区)及市级相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根据各个方面的反馈意见，9月初，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有关方面和人员认真研究和修改，9月12日再次向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征求修改意见，10月上旬又对条

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市人大法制委进行统一审议后，10月22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二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在巴中人大网、巴中市政府网、巴中日报、市委宣传网站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党政网发送各县(区)和市级部门征求意见。并赴南江县、巴州区实地调研座谈，专门集中听取了市政协和市内各民主党派意见。12月3日，召开了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听证会，对条例草案制度设计和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了听证；12月25日到西南政法地方立法研究院举行了专家论证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征求有关部门、有关方面特别是社会公众意见，就有关分歧意见专门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了协调，达成了共识。12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了条例草案征询意见稿。

今年1月，在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充分沟通，及时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对修改完善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指导。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征询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精心指导下，对条例草案进一步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19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并邀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统一审议。4月2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常委会审议结束后，市人大法制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列席单位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在报请批准的《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三、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

文明行为立法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

治建设最直接、最集中的体现。立法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特别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要求,认真学习中央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等一系列相关文件精神,注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着“需要、可能、管用”的地方立法指导思想,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务实开展立法工作,始终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原则,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尽量不作重复规定,凸显本地特色,确保实施效果。

条例贯彻落实和遵循的主要政策文件有: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共中央印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国

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证监会、铁路总公司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及四川省委、省政府、省文明委等有关文件精神。

条例内容涉及面广,相应涉及的上位法较多,主要有:治安安全管理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文化旅游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四川省旅游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卫生健康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生态环境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自然资源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电信网络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物业管理方面的,《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特殊保障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其他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法律援助条例》《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志愿服务条例》《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等等。同时,我们注重与相关政府规章、部门规章的衔接协调,学习借鉴其他地方文明行为促进立法经验。

四、条例的体例框架

条例体现促进型立法的特点,重在引导市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经过充分的调研和梳理,有针对性将一些常见的基本行为要求纳入条例进行规范。条例共五章三十七条,包括总则、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保障与激励、法律责任、附则等部分。

第一章“总则”。主要载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工作机制、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公众参与等内容(第一条至第七条)。

第二章“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主要把公民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行为进行了规定。围绕本地突出的公共秩序、环境卫生、公共卫生、交通出行、生态保护、文明旅游、文明就医、文明上网等行为进行了具体制度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九条)。

第三章“保障与激励”。从保障公民文明行为能够有效实施、激励公民自愿实施文明行为、推动公民自觉践行文明行为、鼓励各层面有效开展文明行为引导和文明创建活动等角度出发,条例提出了基础设施保障、社区(小区)管理、共享车辆管理、就医环境管理、文明行为教育、社会宣传监督、文明行为激励、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激励、基层文明行为激励回馈制度、志愿服务保障激励等方面规范要求(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第四章“法律责任”。主要结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针对本地较为突出和普遍、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在遵循上位法有前提下,规定了部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

第五章“附则”。规定条例的施行日期(第三十七条)。建议将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5月份举行的例行会议审议批准后,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各地正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北京等地在实践中还同步推行“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制度,取得积极显著的效果。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定期开展有组织的文明实践活动,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制度化、常态化,有助于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为此,条例草案借鉴北京等地做法,在全市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规定“每月最后一日为本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第七条)。

(二)关于公民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的分类。文明行为涉及方面比较广泛,条例草案依据不同行为涉及的主要方面,将其分别划分为公共场所秩

序文明行为规范、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社区文明行为规范、养宠文明行为规范、交通出行文明行为规范、纪念场所文明行为规范、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就医文明行为规范、网络文明行为规范等内容。在具体内容上,侧重于对人们行为的基本要求,侧重于社会普遍反映的问题,特别是结合了向广大市民朋友征集的“十大不文明行为”以及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的要求,使其针对巴中问题、符合巴中实际。

(三)关于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通过“新冠肺炎”重大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开展,社会普遍关注和重视公共卫生安全,不随地吐痰、佩戴口罩、禁食“野味”、使用公筷公勺等文明行为得到广大市民认同,将其纳入地方性法规予以规定,具有广泛的社会共识,十分必要。为引导市民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文明行为习惯,预防、控制和减少疫病传播,条例以专条对此进行了规定(第十一条)。

(四)关于文明行为的倡导与鼓励。条例总体上对文明行为促进以正面教育和引导为主,在第八条对倡导和鼓励的内容进行了概括规定,在其他基本规范要求,虽然将一些具体行为纳入法定要求,但是在法律责任上主要以适用已有法律法规规定为主,体现促进性立法的特点。条例通过“激励和保障”以专章形式为促进公民实施文明行为创造条件,特别是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建立激励、劝导机制,鼓励支持单位通过爱心服务、公益宣传,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对不文明行为实施舆论监督,营造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五)关于文明祭祀和野外用火的规范。由于各地山林火灾现象频发,大多数森林火灾是由野

外用火或者祭祀时焚烧香蜡、纸钱、冥币等物品引发的,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巨大,为引导公民移风易俗、文明祭祀、规范用火等行为,条例鼓励采用家庭追思、鲜花祭奠、清扫墓碑、网上祭奠等形式祭祀祭拜,并规定不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居住小区等公共区域进行祭祀祭扫活动;不在山林、草地、风景区等野外焚烧或者燃放香蜡、纸钱、冥币、烟花爆竹等祭祀物品;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不焚烧树木、杂草、垃圾等物品(第十五条)。

(六)关于纪念场所文明行为规范。巴中是著名的红军之乡,革命文物、革命纪念场所众多。为凸显巴中的革命老区属性和地域特色,条例专门明确了“纪念场所文明行为规范”,维护在英雄烈士纪念馆(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瞻仰、祭扫时的庄严肃穆氛围(第十六条)。

(七)关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奖励制度。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和要求落实到基层的有力抓手,对于提升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对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实行物质奖励,是一种十分有效的激励手段,四川省文明办正在研究制定有关奖励政策,各级也将相应制定奖励政策,条例规定“获得或者复查中保持称号的各级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第二十九条),将奖励政策以地方性法规形式予以确认。

《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4月2日经巴中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在条例草案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多次与巴中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5月2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从巴中市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将一些行之有效、社会效果较好的服务和管理手段通过立法加以规范,有力推动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制度化、法治化,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6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巴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

(2019年12月12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有序推进文物的合理利用,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监督管理、利用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文物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建设工程、旅游开发和文物保护利用等活动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建立文物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明确相应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在文物相对集中或者有重要文物的地方聘请文物保护员。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理工作。

发展改革、宗教事务、公安、应急管理、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文物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交制度。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应当按规定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七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志愿服务、设立基金、捐赠捐资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

对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每年8月的第二周为自治州文物保护宣传周。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损毁、非法买卖文物的行为。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督,适时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情况报告。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负责人离任时,应当向本

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任期内的文物资产管理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三条 根据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建设控制地带具体划定工作由自治州文物行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 (二)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识、保护界桩和其他保护设施;
- (三)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
- (四)建窑、取土、采石、捞沙、毁林;
- (五)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六)攀爬、倚靠、骑坐文物;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下)文物埋藏区域和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的划定工作,划定后的文物埋藏区域和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的相关信息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的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并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进行基本建设工程,工程范围在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纪念建筑等历史文化遗迹的区域,地下(水下)文物埋藏区域和地下(水下)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的,建设单位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报自治州文物行政部门报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挖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自治州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遇到重要发现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自治州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文物保护专家咨询制度,为地方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和文物保护专业技术支持。

第十八条 因地质灾害等造成文物的重大险情,自治州、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勘探、治理和抢救性保护。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物应急抢险等特殊需要落实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为其使用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为其所有人。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管理责任人为管理使用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第二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负责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及安全管理;

(二)不得改变不可移动文物被认定为文物时的原状;

(三)不得损毁、擅自改建、扩建或者拆除与不可移动文物相关的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四)不得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의 用途;

(五)不得以合理利用为名拆真建假,影响文物安全和景观原貌;

(六)发现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险情时,应当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并向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明确其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具有地方特色和历史价值的传统村寨、民居及建筑构件等,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实行统一挂牌管理。

建设工程的施工涉及到挂牌管理的传统村寨、民居及建筑构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县

(市)文物行政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意见,确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宗教活动场所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对所管理的文物以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壁画、雕刻彩塑、唐卡、石碑、经书、史料、法器、古具等器物进行认定,建立文物档案,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并报自治州、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文物收藏单位的,其文物档案和管理制度还应当向自治州、县(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宗教活动场所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文物行政、应急管理、宗教事务等部门和公安机关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为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提供方便。

(二)文物藏品对外交流、展示、展览前,应当依法向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文物收藏单位的,其文物对外交流、展示、展览前还应当向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三)文物收藏单位发生盗窃、火灾等危害文物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向当地文物行政、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文物收藏单位的还应当向当地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四)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加强对一切火源、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的管理,配置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设备和水源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合理、适度 and 可持续的原则,有序推进文物资源的利用,挖掘文物的历史文化内涵,宣传民族文

化,促进文物保护与旅游产业、公共文化事业的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研究、宣传、教育、陈列等活动,推进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室)等展馆建设。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社会教育和公众服务较好的博物馆、纪念馆和陈列馆(室)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鼓励村(居)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利用传统建(构)筑物开设博物馆、纪念馆、传统作坊、传统商铺、民宿等,对传统村寨民俗文化进行展示宣传。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景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以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为主的旅游景区,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文物本体的修缮养护和安全建设。

支持文物收藏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鼓励与非馆藏资源及与博物馆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融合,培育新型文化产业。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军长征遗址遗迹、纪念设施、文物藏品和其他实物资料的保护、普查和统筹管理,挖掘传承红色文化,推进红军长征遗址遗迹保护性开发,弘扬长征精神。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5.12”汶川特大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史料的保护工作,保护地震遗址遗迹、文物史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地震遗址遗迹以及相关纪念设施建设成为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弘扬抗震救灾精神。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相关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建窑、取土、采石、捞沙、毁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

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的说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的重要举措

文物作为历史的物质遗存，是渊源流长的中国历史的见证，是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的载体，是维系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的精神纽带。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的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9年，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四川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可见从党中央、国务院到省委、省政府对文物保护工作越来越重视。2019年8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省敦煌研究院主持召开座谈会，就文物保护和研究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中华民族5000多年的历史，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这种精神在丰富多彩的历史文物中得到了生动体现。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深入研究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提炼、展示、传播文物蕴含的精神标识、文化精髓和当代价值，讲好文物故事，发挥阵地作用，展示中华民族文化自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于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当代中国的先进文化，对于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增强民族自尊心自豪感，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创

造力都能发挥独特的重要作用。

（二）制定《条例》是进一步加强自治州文物保护利用的现实需要

目前，阿坝州共有不可移动文物点2132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6处32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6处114个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9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13处；各类博物馆、纪念馆10个，国有收藏单位共收藏可移动文物55932件/套，其中一级文物31件/套，二级文物49件/套，三级文物937件/套。文物数量多、内容丰富、规模庞大、历史文化价值高、地域分布广使我州的文物保护工作面临任务重、难度大、经费短缺、人员不足、安保设施落后、认识不到位、管理措施不力等诸多困难和问题。为切实加强我州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有序推进文物的合理利用，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进程，制定体现我州特色、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地方性法规势在必行，也是形势所需。

（三）制定《条例》是推进自治州文旅融合的客观要求

当前，加强文旅融合，进一步培育新的文化产业形态，是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助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时代需求。遍布全州各地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民俗文物、宗教文物已经成为我州发展全域旅游的宝贵资源，制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构建符合阿坝实际、体现阿坝特色的文物保护管理体系，促进全州文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将大大提升我州文化软实力，提高文物旅游收益在全域旅游经济效益中的比重，更好发挥文物保护利

用在构建“一屏四带、全域生态、三地共建、五业同优”发展新格局中的作用,实现文物大州向文物强州转型升级,为建设“一州两区三家园”注入文化灵魂、提供精神支撑。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能力,推动全州文物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努力构建符合阿坝实际、体现阿坝特色的文物保护管理体系,更好服务州委中心工作和全州工作大局,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法律依据

制定《条例》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四川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

(三)基本原则

《条例》制定坚持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工作原则。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阿坝州人大常委会2017—2021年立法规划》,2018年12月启动了《条例(草案)》立法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安

排部署并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小组。起草小组通过系统学习、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一审稿。2019年5月初,州人大常委会组织专题调研组,深入全州各县(市)开展《条例》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条例(草案)》修改意见。6月27日,阿坝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

根据一审审议意见,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起草小组充分借鉴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文物保护立法经验,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期间,州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小组到西藏自治区学习调研文物保护立法工作,并将一些有益的作法吸纳融入到《条例(草案)》中。8月29日,阿坝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

二审后,州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在阿坝日报、阿坝州政府网、阿坝州人大网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同时先后两次在成都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征求立法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建议。之后,根据各方面建议意见,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继续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并按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建议。为确保立法意见征集更广泛,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19年10月下旬,将《条例(草案)》行文印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全省各市(州)及省级机关各部门征求修改意见,并将所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梳理后于11月22日召开专题座谈会进行反馈。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收集情况,州人大常委会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中共阿坝州委研究同意后,于2019年12月12日经阿坝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条例》体例结构及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采取章、条、款、项的体例结构,共设五

章三十三条。由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保护与管理、第三章合理利用、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组成。

(一)关于总则。《条例》第一章总则共10条(第一条至第十条),分别从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保护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经费保障、鼓励自愿、宣传教育、监督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定。

(二)关于保护与管理。《条例》第二章保护与管理共13条(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明确了国土规划、保护措施、建设控制地带、禁止性行为、文物埋藏区划定、建设工程、专家咨询制度、文物应急、保护责任、管理责任、传统村落保护、馆藏文物保护及职责等内容。

(三)关于合理利用。《条例》第三章合理利用共6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明确了文物

保护总体要求、文物利用、传统村落民居利用、文旅融合、保护性开发及地震遗址遗迹保护等具体规定。

(四)关于法律责任。《条例》第四章法律责任共3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该章规定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文物行政部门、相关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针对我州文物保护实际需要,明确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建窑、取土、捞沙、毁林行为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附则。《条例(草案)》第五章附则共1条(第三十三条),内容为条例的实施日期。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文本一并进行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2月12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0年3月25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在条例草案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多次与阿坝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5月2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际,紧紧围绕“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从保护管理、开发利用、法律责任等方面加强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文物保护工作,对统筹文物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具有重大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6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保护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 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修订)》,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修订)

(2010年2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20年1月15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

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教派的公民应当互相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涉。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国家宗

教工作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制度,不得利用宗教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各宗教应当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信教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宗教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第八条 自治州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九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应当加强宗教教职人

员教育培训,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应当对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治教育,反映信教公民的合理诉求,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其他宗教用品,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出版、发行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依照有关规定,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认定宗教教职人员教职身份,协调、指导和监督跨地区宗教活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

宗教团体依照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和开展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接受合法捐赠,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宗教团体应当接受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十四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符合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申请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的组成人员应当经民主推选产生。管理组织的组成人员应当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每届任期不超过5年。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教务、人员、财务、资产、会计、安全、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对常住、暂住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人员入住登记制度。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建立应急机制,防范本场所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发生事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积极配合人民政府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定员数额由该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向所在地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并提交该宗教活动场所具备的容纳能力、自养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当地信教公民供养能力的说明材料。宗教团体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依照本宗教传统开办学经班招收的学员,年龄应当在18周岁以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应当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不超过3个月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应当在培训前将内容、人数、地点等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外来学经人员,应当申报。

接收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异地学经人员,应当具备其户籍所在地乡(镇)的有效证明、《居民身份证》《宗教教职人员证》,经县(市)宗教团体和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在学经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接收自治州行政区域以外的异地学经人员,应当具备其户籍所在地各级宗教团体、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居民身份证》《宗教教职人员证》,经学经地县(市)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在学经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兴办涉及旅游的经营服务项目,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涉及旅游的经营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开展涉及旅游的经营服务项目,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自主经营。其讲解人员应当由经自治州旅游主管部门核发讲解员证的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教职人员担任。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涉及旅游的经营服务活动,应当划定游览区和购物区,实行分区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者联合经营,不得影响正常宗教活动或者从事有悖宗教教义教规、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诱导欺诈游客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二十三条 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收、印制、出版、复制、散发、传播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书籍、图片、影像、广播、信息或者非法宣传品;不得组织收听、收看非法广播和影视;不得利用手机、互联网等散布非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由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纳入农村或者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条件的,应当由所在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对宗教活动区和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区实行分区域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接受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由县以上宗教团体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公民要求进入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教职的,应当由个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持公安机关户籍证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拟接收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意见,经县(市)宗教团体审核认定,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备案。

自治州行政区域外公民要求来州内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教职的,应当由个人提出申请,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有效证明。拟接收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同意接收意见后,经县(市)宗教团体审核认定,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且在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中的堪布、赤哇、翁则、格古、经师、住持(方丈)、阿訇等主要教职,应当在本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中产生。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批准和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开展宗教活动;
- (二)开展教务活动;
- (三)提供宗教礼仪服务;
- (四)接受教育培训;
- (五)开展宗教学术研究。

第三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维护国家安全;
- (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 (四)提供宗教礼仪服务,维护正常的宗教秩序;
- (五)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宗教团体、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接受邀请,可以到信教区群众家中从事祈福诵经、超度亡灵等宗教服务活动。

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从事宗教活动,应当依照国家、省、自治州有关规定办理相

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外出学经,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函件逐级申报。跨乡(镇)学经的,经县(市)宗教团体同意,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县(市)学经的,经自治州宗教团体同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自治州学经的,经自治州宗教团体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外出学经期间,应当接受学经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外出学经期满,应当及时返回原宗教活动场所报到。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原批准的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情况。

第三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不得传看、收听、印制、传播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书籍、图片、影像、广播、信息或者非法宣传品,不得利用手机、互联网等散布非法信息。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出访参加宗教学术交流 and 宗教活动或者出国留学、朝觐等,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非法出境。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被判处刑罚或者非法出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予以除名,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公告。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坚持就地、小型、分散原则,方便当地信教公民。

第三十九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批准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内举办。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组织,持有《宗

教教职人员证》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办宗教活动。

举办宗教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宗教活动的时间、名称、内容、规模、邀请范围、安全保障措施及责任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接受拟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常规性宗教活动实行预报、备案制。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在上年末拟定下一年度常规性宗教活动计划,确定宗教活动的规模和次数,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县(市)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依照预报备案计划逐项举办宗教活动,不得擅自更改时间或者扩大规模。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活动时间、规模的,应当按临时性宗教活动逐级申报。

第四十一条 临时性宗教活动应当实行一事一报一审批。举办临时性宗教活动或者邀请跨区域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参加宗教活动的,举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在拟举行日 3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

举办跨乡(镇)的宗教活动,应当征求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经县(市)宗教团体同意,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举办跨县(市)的宗教活动,应当经属地和举办地县(市)宗教团体签署意见,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举办跨自治州的宗教活动,应当经自治州宗教团体签署意见,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5 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攻击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四)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骗取财物等活动的;

(五)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其他依法禁止传播的内容。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合法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

第四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五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搬迁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征用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草场、林地等,应当事先与产权单位协商,并征求当地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宗教性捐献。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

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接受的捐赠属于建筑设施的,应当由捐赠方出具合法证明并按照规定办理捐赠文书。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四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具备财务管理机构或者会计人员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的情况,并向信教公民公布;应当依法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财务、资产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

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和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

(二)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

(三)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

第五十三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五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成所在的宗教活动场所除名。

第五十六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开展涉及旅游经营活动或者虽经批准但有违

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修订)》的说明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修订)》)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0年颁布实施以来,为我州宗教领域依法行政提供了法律依据,在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推进依法治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全州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宗教领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和新情况,广大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对加强和改进宗教事务工作有了新期盼。2016年,我州制定实施的《阿坝州藏传佛教寺庙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和《阿坝州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是对我州《条例》的细化和完善,对进一步规范管理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和佛事活动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为修订《条例》奠定了实践基础。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相继进行了修订,对进一步规范管理涉宗捐赠、法人资格、互联网宗教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对我州《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也是解决我州当前宗教事务工作突出问题的实际需求。

二、指导思想和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宗教事务工作方针政策,坚持问题导向,把《条例》修订与我州宗教事务工作实际相结合,按照有特色、可操作、符合实际的原则,把宗教事务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融入《条例》的修订,进一步提高《条例》的针对性。

(二)立法依据

修订《条例》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条例(修订)》起草过程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4月启动《条例》修订工作,成立了《条例》修订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制定了修订工作方案。起草小组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论证,草拟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2015年10月16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根据审议意见,起草小组再次深入调研,反复论证,认真修改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2016年12月23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

《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二审。二审后,起草小组进一步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多次征求省、州、县(市)有关部门意见,并在阿坝日报、阿坝州政府网、阿坝州人大网、阿坝州民宗委网站将《条例(修订草案)》全文公布,向全社会征集意见建议,结合调研情况和收集的社会各界建议意见,起草小组对《条例(修订草案)》再次修改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三审稿。2017年10月24日,阿坝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三审。三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州委有关指示精神和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多次征求省人民宗委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认真对照修订后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修改完善,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并经州委同意,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后提请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表决通过。

四、《条例(修订)》主要内容说明

原《条例》共八章六十五条,修订后的《条例(修订)》共八章六十一条。

(一)关于总则

1. 为了切实提高宗教事务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2. 为了使《条例(修订)》的结构更加严谨,删除原《条例》第二条。

3. 为进一步规范《条例》的适用范围,将原《条例》第三条调整为第二条并修改为“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4. 为了表述更加准确和严谨,按照立法技术

规范,将原《条例》第四条调整为第三条并分为三款,第一款修改为“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第二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第三款修改为“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教派的公民应当互相尊重、和睦相处。”

5. 第四条为新增条款,依据《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明确规定了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6. 为了适应新形势,坚持宗教工作中国化方向,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的原则,将原《条例》第五条分为四款,第一款修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涉。”第二款增加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两个维护的内容,修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第三款增加了“不得利用宗教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的规定,第四款修改为“各宗教应当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7. 第六条为新增条款,依据《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规定,明确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义务。

8. 鉴于涉及宗教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较多,原《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对有关管理部门的列举不全面,为了保证条款的严谨性,更加明确宗教事务管理的职能职责,依据《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将原《条例》第六条调整为第七条,修改为第一款“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

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宗教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二款“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9. 第八条为新增条款,为了加强互联网宗教问题的监督管理,明确了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提高监督管理的实效性,规定了“自治州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二)关于宗教团体

10. 由于修订后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已对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删除原《条例》第七条,将第八条调整为第九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删除第三款“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11. 第十条为新增条款,依据《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了“宗教团体应当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应当加强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养,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应当对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治教育,反映信教公民的合理诉求,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12. 为进一步加强宗教出版物的管理,将原《条例》第九条调整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宗教团体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其他

宗教用品,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出版、发行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宗教团体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开展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的管理,将原《条例》第十条调整为第十二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宗教团体依照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和开展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接受合法捐赠,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三)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14. 为进一步明确界定宗教活动场所的定义和范围,将原《条例》第十一条调整为第十三条,删除“临时性宗教活动处所”的规定,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15. 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地位长期以来备受关注,为了明确其法律地位,将原《条例》第十二条调整为第十四条,并新增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内容,明确赋予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将第一款修改为“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新增第二款规定“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增第三款规定“符合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16. 为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工作,使表述更加准确和严谨,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将原《条例》第十二条调整为第十五条,删除了“合并、分立”的规定,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17.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的管理,将原《条例》第十四条调整为第十六条,将第一款中“迁建”修改为“异地重建”,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并增加

一款作为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8. 为更好解决乱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问题,明确修建主体和修建区域,将原《条例》第十五条调整为第十七条,并新增第一款“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申请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将原第一款调整为第二款,修改为“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新增第三款“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19. 为了规范寺庙管理组织的设立,加强寺庙管理组织及其组成人员的管理,将原《条例》第十六条调整为第十八条,并将寺庙管理组织每届任期3年修改为不超过5年。同时删除原《条例》第十七条。

20. 为了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将原《条例》第十八条调整为第十九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教务、人员、财务、资产、会计、安全、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将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调整到本条作为第二款并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对常住、暂住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人员入住登记制度。”将第二款调整为第三款,增加了“建立应急机制”的规定。

21. 为保障条款内容的逻辑严谨,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对原《条例》第十九条进行了拆分,将其中关于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内容归并到《条例(修订)》第四十六条,将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的规定归并到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2. 为了进一步加强宗教活动场所人员管理,规范对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活动的管理,将原《条例》第二十条增加一款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实行定员管理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宗教活动场所定员数额由该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向所在地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并提交该宗教活动场所具备的容纳能力、自养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当地信教公民供养能力的说明材料。宗教团体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二款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依照本宗教传统开办学经班招收的学员,年龄应当在18周岁以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明确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的审批程序,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应当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不超过3个月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应当在培训前将内容、人数、地点等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3. 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外来学经人员的管理,依据《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将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外来学经人员,应当申报。”第二款修改为“接收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异地学经人员,应当具备其户籍所在地乡(镇)的有效证明、《居民身份证》《宗教教职人员证》,经县(市)宗教团体和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在学经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第三款修改为“接收自治州行政区域以外的异地学经人员,应当具备其户籍所在地各级宗教团体、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居民身份证》《宗教教职人员证》,经学经地县(市)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在学经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24. 由于我州多数藏传佛教寺庙均有开展藏

医药研究和传承的情况,且部分信教公民有到寺庙求医求药的需求和习俗,原《条例》第二十二條与实际情況不符,且医疗卫生行为不属于本条例规范范围,故删除。

25. 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涉旅经营活动的管理,将原《条例》第二十三條调整为第二十二條,将第二款中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旅游主管部门”,删除第三款中“并实行分区管理”中的“并”字。

26.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风景名胜區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监督,将原《条例》第二十四條调整为第二十三條,修改为“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27.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利用新媒体传播信息的渠道和途径更加广泛,不良信息对宗教事务的影响越来越大,为了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宗教问题的监督管理,杜绝新媒体对宗教事务的不良影响,将原《条例》第二十五條修改为第二十四條“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收、印制、出版、复制、散发、传播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书籍、图片、影像、广播、信息或者非法宣传品;不得组织收听、收看非法广播和影视;不得利用手机、互联网等散布非法信息。”

28. 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其与城乡建设规划相统一,将原《条例》第二十六條调整为第二十五條,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由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纳入农村或者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29. 将原《条例》第二十七條调整为第二十六條。

30. 删除原《条例》第二十八條。

31. 为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

服务网点和举办陈列展览、拍摄影视片等行为,将原《条例》第二十九條调整为第二十七條,修改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接受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关于宗教教职人员

3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传佛教寺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对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已有具体规定,而在《条例》中采取列举式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定义存在不全面、不准确等情形,因此,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删除原《条例》第三十條。

33. 为切实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管理,保障公民权利,强化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外公民要求进入我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教职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将原《条例》第三十一條调整为第二十八條,将原条款中的“成年公民”修改为“公民”,将第一款修改为“宗教教职人员由县级以上宗教团体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公民要求进入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教职的,应当由个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持公安机关户籍证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拟接收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意见,经县(市)宗教团体审核认定,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三款修改为“自治州行政区域外公民要求来州内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教职的,应当由个人提出申请,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有效证明。拟接收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同意接收意见后,经县(市)宗教团体审核认定,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且在当地公安机关

办理相关手续。”

34. 为了牢牢掌握寺庙领导权,明确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的认定、履职条件,新增加一条作为《条例(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中的堪布、赤哇、翁则、格古、经师、住持(方丈)、阿訇等主要教职,应当在本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中产生。”第二款规定“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批准和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为了明确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将原《条例》第三十二条拆分为两条,作为《条例(修订)》的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并将第三十条第(四)项中的“接受宗教教育”修改为“接受教育培训”,删除第三十一条第(五)项“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36. 为了满足信教群众在家中从事祈福诵经、超度亡灵等宗教礼仪服务的需求,将原《条例》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宗教教职人员接受邀请,可以到信教区群众家中从事祈福诵经、超度亡灵等宗教服务活动。”

37. 为了加强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从事宗教活动的管理,将原《条例》第三十五条调整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从事宗教活动,应当依照国家、省、自治州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8. 为了加强寺庙管理组织对宗教教职人员外出学经的管理,将原《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外出学经,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函件逐级申报。跨乡(镇)学经的,经县(市)宗教团体同意,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县(市)学经的,经自治州宗教团体同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自治州学经的,经自治州宗教团体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第二款“外出学经期间,应当接受学经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

管理和监督。外出学经期满,应当及时返回原宗教活动场所报到。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原批准的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情况。”

39. 对宗教教职人员从事诊疗服务的规定不属于本《条例》规范范围,删除原《条例》第三十六条。

40. 为了加强宗教教职人员接收、传播信息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将原《条例》第三十七条调整修改为第三十五条“宗教教职人员不得传看、收听、印制、传播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书籍、图片、影像、广播、信息或者非法宣传品,不得利用手机、互联网等散布非法信息。”

41. 为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出国境的管理,将原《条例》第三十八条调整修改为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出访参加宗教学术交流和宗教活动或者出国留学、朝觐等,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非法出境。”

42. 将原《条例》第三十九条调整修改为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被判处刑罚或者非法出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予以除名,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公告。”

(五)关于宗教活动

43.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删除原《条例》第四十条。

44. 为了更加准确地界定信教人群,将原《条例》第四十一条调整修改为第三十八条“宗教活动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坚持就地、小型、分散原则,方便当地信教公民。”

45. 为了进一步明确举办宗教活动的场所、组织、主持者,将原《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合并修改为《条例(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批准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内举办。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组织,持有《宗教教职

人员证》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办宗教活动。”为了加强举办宗教活动的管理监督,将第二款修改为“举办宗教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宗教活动的时间、名称、内容、规模、邀请范围、安全保障措施及责任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接受拟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6.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常规性宗教活动的管理,对更改活动时间、规模等作出了新的规定,将原《条例》第四十三条调整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常规性宗教活动实行预报、备案制。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在上年末拟定下一年度常规性宗教活动计划,确定宗教活动的规模和次数,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县(市)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二款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依照预报备案计划逐项举办宗教活动,不得擅自更改时间或者扩大规模。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活动时间、规模的,应当按临时性宗教活动逐级申报。”

47. 为加强临时性宗教活动和跨地区举办宗教活动的管理,依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对举办临时性宗教活动的审批程序作出了新的规定,将原《条例》第四十四条调整为第四十一条,新增第一款“临时性宗教活动应当实行一事一报一审批。举办临时性宗教活动或者邀请跨区域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参加宗教活动的,举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在拟举行日30日前提出书面申请。”将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合并修改为第二款“举办跨乡(镇)的宗教活动,应当征求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经县(市)宗教团体同意,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举办跨县(市)的宗教活动,应当经属地和举办地县(市)宗教团体签署意见,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举办跨自治州的宗教活动,应当经自治州宗教团体签署意见,自治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5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48. 为加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依据《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新增加一条作为《条例(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攻击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四)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骗取财物等活动的;(五)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其他依法禁止传播的内容。”

(六)关于宗教财产

49. 为进一步明确宗教财产的范围,将原《条例》第四十五条调整为第四十三条,并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合法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

50. 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规定,将原《条例》第四十六条调整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51. 将原《条例》第四十七条调整为第四十五条。

52. 为了明确接受宗教性捐赠不得附带条件,从源头杜绝违规设置功德箱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受捐主体进行规范,将原《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调整修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原《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调整修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宗教性捐献。”为了强调捐赠的自愿性,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为了进一步明确接受捐赠的数额和审批程序,新增一款作为第四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接受的捐赠属于建筑设施的,应当由捐赠方出具合法证明并按照规定办理捐赠文书。”新增一款禁止性规定作为第五款“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53.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将原《条例》第四十八条调整修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第三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的情况,并向信教公民公布;应当依法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财务、资产监督检查和审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

不具备财务管理机构或者会计人员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54. 原《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与实际工作情况不符,操作性不强,予以删除。

(七)关于法律责任

55. 为保障法律责任的权威性,增加一条作为《条例(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56. 将原《条例》第五十条调整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第二款修改为“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7. 依据《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58. 因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删除原《条例》第五十二条。

59. 为适应我州宗教事务工作的新形势,《条例》修订后新增加了一些规定,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和立法技术要求,将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合并调整到《条例(修订)》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60. 为加大对擅自设立、新建、改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和乱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据《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将原《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合并调整为《条例(修订)》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和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二)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三)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

61.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

条、第七十条规定,将原《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调整修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2. 为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将原《条例》第五十六条调整为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第二款修改为“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63. 原《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所对应的条款已删除,故相应删除该两条。

64. 将原《条例》第五十九条调整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县(市)人

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成所在的宗教活动场所除名。”

65.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将原《条例》第六十条调整修改为第五十六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将原《条例》第六十一条调整修改为第五十七条“宗教活动场所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开展涉及旅游经营活动或者虽经批准但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67. 为表述的严谨,依照《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原《条例》第六十二条调整修改为第五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68. 将原《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依次调整为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此外,因马尔康县撤县设市,将原《条例》中的“县人民政府”统一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修订)》文本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 (修订)》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6月11日下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查意见表示同意,对《条例》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分组审议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国家宗教局《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建议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宗教活动场所定员数额由该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根据该宗教活动场所具备的容纳能力、自养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当地信教公民供

养能力向所在地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并提交说明材料。宗教团体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另外,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民宗委认为,《条例》经本次常委会审议修改后,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表决通过。

此外,经征求阿坝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 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 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

(2020年1月17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道采砂行为，保障河道防洪和涉河工程安全，维护河道河势稳定，保护河道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补充规定。

本补充规定所称河道，包括天然水道、人工水道、湖泊、水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等。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内容，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健全和完善采砂管理联动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和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采砂船舶(机具)集中停放、河道采砂纠纷调处、采区现场监督等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编制、报批河道采砂规划和河道采砂年

度实施方案,审核采砂许可要件,查处非法采砂行为,督促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河道采砂项目生态环境进行监督管理,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三)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处置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

(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通航水域内运砂船舶的通航秩序管理及运砂船舶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运砂车辆的管理,查处运砂车辆超限违法行为;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组织、指导河道采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六)农业(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因河道采砂作业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环境行为的防范、修复措施的监督管理和查处;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草原、市场监管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

第六条 河道采砂的规划和实施应当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

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干流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征求实施规划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按相关规定备案。

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支流及其他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征求实施规划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按相关规定备案。

县(市)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应当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外,岩体滑坡、泥石流灾害隐患河段、河流底泥重金属超标的水域和有重大权属争议的水域应当列为禁采区。

在禁采期和临时禁采期,禁采区和临时禁采区区域内,应当停止河道采砂活动,并将采砂作业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

第八条 为了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砂石资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逐年评估统一经营管理的实施效果。

第九条 申请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二)三年内无违法采砂记录;

(三)有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四)用采砂船采砂的,其船舶、船员证书齐全有效;

(五)符合采砂船只、机具的数量及其采砂能力的控制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和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采砂的;

(二)超越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采砂的;

(三)以采砂名义实施非法采矿、探矿的;

(四)未落实环保、水保、行洪安全措施的;

(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

第十二条 村民因生活自用少量砂石需到河

道采砂的,凭当地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在河道采砂规划规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内采挖,采挖完毕后应当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平整等恢复工作。采挖的砂石不得销售。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前款所列情形报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因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电站库区清淤、涉水工程涉及开挖河道砂石的,应当编制开挖河道砂石可行性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产生的砂石不得自行销售,应当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统一处置。

第十四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转运、清除砂石料和弃料堆体,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砂石加工厂、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

在河道管理范围外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河道采砂作业开始前编制河道清理、平整和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并报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应当按照方案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和生态修复。

第十六条 运输河道砂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有关文件、证照等合法来源证明,禁止运输非法开采的砂石。

第十七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现场显著位置竖立公告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船船名、控制采砂量、采砂期限、采砂单位名称及负责人姓名、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河道采砂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和调查;

(二)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如实提供河道采砂相关资料;

(三)责令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可以依法对采砂船舶及机具设备、运砂船舶及机具设备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临时处置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第二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应当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对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采砂范围、作业工具、开采时间、采砂数量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运砂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河道采砂监管职责,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补充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清除在河道内堆积的砂石、废弃物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补充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和生态修复,所需全部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所需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补充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补充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本补充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补充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的说明(书面)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补充规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甘孜州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是四川盆地“西缘山地”向青藏高原的过渡地带,境内江河湖泊众多、水系发达,涉及长江、黄河两大流域。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呈“川”字型纵贯全境。全州纳入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河流就多达 881 条,占全省河流近三分之一,河流总长度约 2.6 万公里,流域面积 15.3 万平方公里,是长江上游最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任务极其繁重,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尤为突出。

2015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为规范我州河道采砂活动,保护生态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州经济社会的发展,建筑砂石需求日趋旺盛,受砂石市场供需矛盾和暴利驱使等因素影响,河道采砂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是非法无序开采河道砂石乱象时有发生,“三无、三超、三乱”状态(即:无规划,无年度实施方案,无采砂许可证;超界限开采,超深度开采,超时限开采;审批混乱,管理混乱,开采混乱)日益凸显。二是偷采盗采滥采乱挖河道砂石现象屡禁不止,造成河势改变,危及堤防、桥梁和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河道采砂场点环评、水保

等手续不健全,措施不到位,弃料弃渣随意乱堆乱放,开采完后未采取任何绿色生态恢复措施,进而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破坏了生态环境。四是行政首长负责制、部门监管责任制和多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落实不到位,行政处罚力度与违法成本已不相称,难以起到惩治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保护和习近平总书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精神,为将省条例落到实处,进一步规范全州河道采砂管理,促进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河势稳定,保障行洪安全和涉河工程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制定补充规定十分重要也很有必要。

二、制定补充规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大力提升河道采砂依法治理水平。为满足新形势下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需要,理顺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机制,为涉河工程安全和河道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抵触。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把制定单行条例同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解决本地突出而上位法没有或者不宜解决的问题。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走群众路线,加强调

查研究,多方征求社会各界及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反复、科学论证。

三、补充规定的起草过程

2017年,州委作出了整治河道采砂乱象的部署,按照党领导立法的要求和《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2017—2021)》,州人大常委会将河道采砂管理立法项目列入2018年度立法计划,积极主导立法,召开了立法启动会,制定了工作方案,依法进行了审议。

(一)政府议案的形成

2018年4月,州人民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和以州水务局牵头的立法起草小组。5月,起草小组成立三个调研组,分赴全州18个县(市)57处河道采砂场(点)和87个重点工程项目,对砂石资源开采、经营、管理与配置等情况进行调研。6月,形成草案初稿。8月,州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推进会,研究决定将法规体例由条例变更为补充规定。9月,州政府法制办将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在甘孜日报、政府门户网站上登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根据意见建议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同时,州人大提前介入,州人大法制委、农业和农村委、常委会法工委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对补充规定的起草、修改提出了要求。10月26日,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形成议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年10月29日,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补充规定进行了一审,并通过了可行性、必要性表决。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补充规定进行修改,形成了一审后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州级各部门、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在甘孜日报、州人大网站上登载,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同时,围绕立法重点解决的问题形成了立法调研提纲,于2019年4月、5月组成立

法调研工作组赴康定、泸定、丹巴、炉霍、白玉、巴塘、雅江等县(市)开展补充规定一审后立法调研工作。6月11日,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和相关部门召开了立法论证会。6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二次审议稿。

2019年6月27日,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补充规定进行了二审。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补充规定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二审后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州人大代表、州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在认真研究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8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三次审议稿。8月23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补充规定进行了三审。

(三)报请征求意见和报送审定

补充规定经三次审议后,以书面报告报请省人民宗委征求意见。州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2月2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省人民宗委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研究后对补充规定作相应修改,并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形成了报请州委审定的补充规定,经第十一届州委常委会第67次会议审定同意。

(四)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请批准

2020年1月17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规定,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补充规定共二十八条,是结合甘孜州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际,对省条例进行的补充、完善和延伸,更具操作性,更利于有效管理,更利于保护河势稳定、行洪安全和生态健康。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对河长湖长制和部门职能职责进行补充

各级河长湖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河长湖长制是今后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补充规定草案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内容,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健全和完善采砂管理联动机制。”(第三条第一款)

为了体现职责法定,补充规定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在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并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职能转变的最新要求,涉及到的部门名称和职责的表述,均按机构改革方案中的部门名称和职责予以规范。(第四条)

(二)对河道采砂规划审批及禁采区进行补充

根据州内河流和管理权限,对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干支流及其他河道采砂规划审查、审批权限、备案进行了详细规定,对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第五条、第六条)

考虑到我州气候条件、特殊地质和生态脆弱的实际,补充规定草案对省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禁采区范围进行补充,将“岩体滑坡、泥石流灾害隐患河段、河流底泥重金属超标的水域和有重大权属争议的水域”列为禁采区。(第七条第一款)

(三)对河道砂石资源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补充

甘孜州地域辽阔,建设项目多,砂石需求点多面广且生态脆弱,为了既体现《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积极探索推行统一开采经营等方式,具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规定,又有效地加强管理、保护生态、保障建设项目用砂需求。补充规定草案规定了“为了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砂石资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逐年评估统一经营管理的实施效果。”(第八条)

(四)对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禁止性行为进行补充

通过立法调研,全州正在开采经营(包括国有或者民营)的采砂场(点),大部分手续不齐全、程序不规范,操作流程、规划布局混乱,不同程度存在超深度、超边界、超方量开挖现象,普遍无水保方案和环保措施等,极个别采砂场还影响河势稳定和行洪安全。为了进一步规范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的采砂行为,对在我州表现特别突出的行为作了列举式规定。补充规定草案规定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采砂的;(二)超越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采砂的;(三)以采砂名义实施非法采矿、探矿的;(四)未落实环保、水保、行洪安全措施的;(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第十一条)

(五)对河道砂石资源的管理方式进行补充

为加强对村民因生活自用少量砂石需到河道采砂的管理,在省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基础上补充了“采挖完毕后应当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平整等恢复工作。”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因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电站库区清淤、涉水工程涉及开挖河道砂石的管理在省条例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我州大部分河道属于山区河道,汛后需要对堤防进行维护,对河道、电站库区进行疏浚清淤。因此,补充规定草案补充了“因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电站库区清淤、涉水工程涉及开挖河道砂石的,应当编制开挖河道砂石可行性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产生的砂石不得自行销售,应当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统一处置”的规定。(第十三条)

为加强河道采砂源头管理,杜绝运输非法开采的砂石,补充规定草案规定了“运输河道砂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有关文件、证照等合法来源证明,禁止运输非法开采的砂石。”(第十六条)

为促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补充规定草案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第十八条)

为解决各县(市)专业技术人员量少质弱的突出问题,补充规定草案规定了“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应当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六)对河道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补充

为加强对河道岸线及河道沿线生态环境的保护,保障河道行洪能力和河势稳定,补充规定对履

约保证金、落实环保水保行洪安全措施、及时转运清除砂石料和弃料堆体、编制河道清理平整和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和生态修复等作了明确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七)对处罚条款进行补充

如果缺乏与补充规定草案规范的行为相配套的法律、法规规定,就难以保障补充规定草案的严格遵守和执行,也难以保障和监督相关行政机关有效实施管理、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因此,补充规定草案增加了对不按要求恢复河道及生态、运输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砂石等行为的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已经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补充规定(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补充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0年5月13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补充规定》进行了审查。民宗委认为,甘孜州为规范河道采砂管理,保护河势稳定、行洪安全和生态健康,自2017年以来,开展的河道采砂乱象整治,取得了良好成效,积累了诸多河道采砂综合治理工作的成功做法和经验。为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管理,促进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河势稳定,保障行洪安全和涉河工程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制定补充规定十分必要,《补充规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甘孜州的实际。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补充规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补充规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 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6月11日下午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补充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

对《补充规定》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补充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补充规定》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表决通过。

此外,经征求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补充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代永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 2019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9 年全省节能减排工作情况

2019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将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同时，创新思路、强化措施，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各项工作，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超额完成节能降耗目标。2019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2.84%，超年度目标 0.84 个百分点，提前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三五”目标。其中，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3.32%，超年度目标 1.82 个百分点，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三五”目标的 136.86%。全省能源消费总量 20790.59 万吨标准煤，比 2018 年增加 874.41 万吨标准煤，未超过 900 万吨标准煤的年度增量控制目标。

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经国家初步核定，2019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4.9%、15.3%、24.96%、17.74%，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为确保完成 2019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主要

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节能减排综合部署

一是加强统筹安排。2019 年全年，省政府召开 13 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尹力省长主持召开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暨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充分发挥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省节能减排办印发《四川省 2019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安排》，明确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年度重点工作。

二是落实目标责任。分解下达了各市（州）2019 年度节能降碳目标任务，按季度发布各市（州）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开展节能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组织对各市（州）2018 年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完成国家对我省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均被评定为超额完成等级，获得国家通报表扬。全面审核完成各市（州）2018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情况，制定市（州）及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年度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责任及考评细则，对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2018 年度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考评结果排名后 3 位的地方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进行了约谈。

(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是工业节能减排扎实推进。深入推进绿色制造系统集成,成都易态等3家企业中标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省已累计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137家、绿色园区17家、绿色设计产品18种、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家。深入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组建四川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攀枝花、德阳、凉山成功创建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编制《四川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成立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组织中国铁塔四川分公司、长虹润天公司等企业实施一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项目。制定《四川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遴选发布6家省级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遴选一批业务专、能力强、信誉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面向机械、钢铁、建材、电子、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企业开展工业节能诊断工作,全年完成国家重点诊断服务119家,开展地方自主诊断服务24家。以造纸、纺织染整、钢铁、石油炼制、火电5大高耗水行业为重点,同时积极鼓励化工、食品和发酵等行业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培育一批节水管理制度完善、用水效率高的节水示范企业,共有31家企业创建为2019年度省级节水型企业。

二是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提升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品质质量,在国家要求50%的节能标准基础上,主动提升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从2019年5月起,全省新建居住建筑全面实施执行65%的节能标准。经统计,全省建设工程节能标准设计阶段执行率达到100%。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全省绿色建筑面积累计达到14209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为40.12%。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质量的实施意见》,对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试行建筑能效测评。建

设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接入50栋试点建筑,实现建筑物水、电能耗的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和用能监管等功能。进一步加强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年度新增太阳能光热应用面积104万平方米,新增浅层地能应用面积11.3万平方米。

三是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立。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全省除雷波县外的182个县(市、区)均发展有城市公共交通。公交运载能力持续增强,全省连续7年每年新增公交车辆1000辆以上,在营公交车辆达3.4万辆,居全国前列。成都、自贡、泸州、眉山4市加快创建公交都市,组织开展智能公交系统示范工程。推进绿色交通设施建设,推动客运“零距离换乘”,全省累计建成(含在建)综合客运枢纽项目41个,覆盖全省90%开通高铁(含客运专线)的市(州);累计建成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17个,覆盖全省五大经济片区,基本构建全省公路货运网络节点,有效提升运输效率。组织开展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创建,加快绵阳至九寨沟高速公路、G544线川主寺至九寨沟灾后恢复重建等绿色公路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公路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加快推广应用绿色装备,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比重,全省城市公交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超过90%;成都市更新巡游出租汽车1400辆,全部为新能源汽车。泸州港、宜宾港和南充港15个泊位建成岸电设施15套并推广使用,实现全省长江干线五大类港口(宜宾港、泸州港)岸电配备率100%。全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完成ETC门架系统建设和ETC车道改造任务,全省ETC用户突破930万。持续开展“绿色汽修”示范活动,推进汽车维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省汽车维修企业升级改造喷烤漆房4802个、升级改造率达76%。严格实施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准入管理,禁止不合格车辆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四是公共机构示范效应充分发挥。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分区分系统遴选出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85家公共机构参与国家级示范创建,确定85家公共机构开展第二批省级示范单位创建,组织西南石油大学等9家单位开展能效领跑者创建活动。启动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出台《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加快形成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全省4400余名干部职工注册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对省属29所高校及10个直属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在99个省直部门(单位)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巡展和视频展播。发起“废电器分类处置 省级机关在行动”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组建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等资产进行分类集中统一处置。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进玉沙办公区、永兴巷集中办公区、省文旅厅、省卫健委和部分省属医院的节能改造,组织省政协办公楼和省人民医院办公楼开展节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2019年全省共实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57.73万平方米,空调通风系统节能改造12万平方米,完成33个数据中心机房2798平方米节能改造。全年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16个,引入社会资金500.39万元,形成184.82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全省287家公共机构纳入全国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共有386家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推动省直部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安装充电桩36个。

在商贸流通领域,印发《四川省创建绿色商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5)》,以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为主体,鼓励10万平方米以下的商场门店和其他各类零售业态积极参与创建绿色商场,深挖流通业发展潜力,促进绿色消费。在旅游领域,“天府旅游名县”评选、全域旅

游示范区、A级景区评定和复核、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及复核、生态旅游厕所建设等工作中,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贯穿其中。2019年全省新创建绿色旅游饭店20家,其中金树叶级19家、银树叶级1家,全省绿色旅游饭店总数已达127家。在农村能源领域,推进实施大型沼气工程、新村集中供气工程、户用沼气池建设工程,全省共下达中央资金3159万元、省级资金7000万元,新建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15处、新村集中供气工程156处、户用沼气池1700口。

(三)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一是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印发《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领域、重点工程,提出六大方面20项具体工作任务。印发《四川省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措施》,从财税金融、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资源要素保障等方面,提出40条具体可行、可操作可落地的政策措施。印发《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确定15家龙头企业和65家重点企业,加快培育一批代表性强、成长性好的重点骨干企业,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市场主体。举办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融资对接会,积极推动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渠道不畅等问题,20多家各类金融机构和近150家企业进行了现场融资需求对接,现场签约授信总金额近450亿元。2019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2185.7亿元,同比增长10%;实现利润144.6亿元,同比增长21.8%,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二是清洁能源示范省加快建设。深入落实国家“西电东送”战略,“三江”水电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稳步推进,金沙江乌东德、白鹤滩,雅砻江两河口、杨房沟等重大水电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省水电装机规模7696万千瓦,并网风电装机325万千瓦。川中龙王庙气藏、川西气田、川南页岩气田等重大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高质量推

进。全年天然气产量 380 亿立方米,其中页岩气产量 81 亿立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19.5%、91.2%,成为全国最大的天然气(页岩气)生产基地。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分别达到 83.9% 和 87.2%,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54%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37%左右,天然气消费占比 16%左右。全年外送电量 1324 亿千瓦时,外送天然气 119.4 亿立方米。截至 2019 年底,四川外送水电累计电量突破 1 万亿千瓦时,约相当于 10 个三峡水电站的年发电量,为全国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作出了积极贡献。实施电能替代和燃煤电厂节能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燃煤(油、气)锅炉窑炉、港口岸电等领域电能替代,全年累计实现替代电量 1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9%。

三是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水平逐步提升。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循环化发展水平,确定绵竹高新区等 10 家园区为 2019 年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安排 6000 万元省预算内资金予以专项支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什邡经开区等 3 个园区入选国家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确定自贡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 5 家单位为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石棉县入选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名单,确定 26 家企业、6 个园区为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园区、企业)。确定苍溪县、中江县等 9 个县(区)为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地区,在江安等 9 个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印发《四川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批复创建 332 家节水型企业(单位)、126 个节水型小区。印发《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全面指导 2030 年前我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23 个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已建成投运。

四是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印发《四川省 2019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持续加力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组织对 12 个市(州)淘汰落后和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工作进行暗访抽查,督促市(州)落实年度工作方案及任务。落实《四川省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推动燃煤小锅炉淘汰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加快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严防已淘汰燃煤小锅炉“死灰复燃”。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年省级层面完成 65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 5 个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综合施策打好蓝天保卫战。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成都平原、川南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一号工程”,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建设大气重点减排项目 285 个,新增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20 万千瓦。累计排查“散乱污”企业 32772 家,完成整治 32617 家、完成率 99.53%。2019 年全省未达标地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38.6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0.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89.1%、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

二是多措并举打好碧水保卫战。坚决贯彻落实河(湖)长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双总河长”,22 位省领导任省级河(湖)长,全年带头巡河巡湖 36 次,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严格落实“水十条”工作任务,突出以沱江、岷江为重点的流域管理,深入实施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纳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 103 个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竣工 101 个、竣工率 98%。2019 年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标或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完成了 1841 个行政村环

境综合整治任务,《四川省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与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作为全国第一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复的方案,成功向生态环境部申报入库并获得资金支持。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连续5年保持全省乡镇饮用水卫生监测覆盖率100%。2019年全省87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85个、占比97.7%,同比上升9.2个百分点,10个出川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优良标准,水环境质量创“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

三是统筹推进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农用地周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3个省级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区和8个省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示范区建设。强化以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为重点的风险管控,率先在全国组织开展“清废行动2019”省级核查,与重庆、陕西、甘肃、贵州等省(市)签订危险废物环境联合监管合作协议,开展100个主要工业园区水气土污染综合预警体系建设。持续实施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其他固体废物处置。2019年全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约229万吨,同比增加130万吨、增长131%。

四是切实抓好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任务清单》,对10个市(州)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截至2019年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89项整改任务,整改完成61项,移交信访涉及的9070个环境问题,整改完成8942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66项,整改完成27项,移交信访涉及的3665个环境问题,整改完成3501个,其余问题正在按计划推进整改。

五是扎实推进长江大保护工作。不断夯实政策保障基础,在全国率先出台《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不断强化“负面清单+投资管控”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印发《四川省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截至2019年底,2018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我省20个问题,已按进度要求整改完成16个。稳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全省设市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99.3%、90.7%,距离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的173家化工企业已关停12家、搬迁5家、升级5家、重组4家,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四年负增长,国家移交我省长江船舶污染治理暗查暗访5个问题均完成整改,纳入清单式管理的260座尾矿库已闭库71座,其余正按计划推进中。

(五)不断夯实提升工作基础

一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四川用能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两批次共6大行业近200家企业纳入用能权交易范围。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稳步运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累计成交量1429.0万吨,交易额9425.9万元,按可比口径居全国第三位。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全年总成交量87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5%。探索创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出台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与云南、贵州两省每年出资2亿元共同推进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沱江流域10市每年出资5亿元共同推进沱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加快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环保电价政策,加大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差别电价、阶梯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在全国率先实行煤改电电能替代电价支持政策。加快污水处理费开征及标准调整,制定全省危险废物处置

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行为。

二是协助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修正《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首次以单独流域立法的形式出台《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批准发布《节约型机关建设规范》《公共机构节电规范》《公共机构节水规范》《化工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5项地方标准,编制(修编)完成《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四川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四川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四川省建筑扬尘颗粒物排放标准》《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预拌混凝土废水废浆综合回收利用规程》等地方标准,下达《四川省油气开采含油污泥处置利用技术标准》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三是加大技术创新支持。印发《四川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攻关路线图》,梳理节能环保产业亟需突破的节能锅炉与高效电机系统等9个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31项,为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提供科技支撑。组建14个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和16个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节能、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2019年安排经费8610余万元支持节能环保、生态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107项。针对四川盆地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冬季重污染天气易发、污染持续时间长等问题,组织开展“四川盆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动态决策支撑技术研究及示范”“四川盆地大气污染多尺度气象条件协同关键技术”等研究。培育节能环保企业创新主体,2019年节能环保领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350家,认定节能环保领域高新技术企业300余家,5家节能环保企业通过瞪羚企业备案。

四是强化节能监督检查。印发《2019年四川

省节能监察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重点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执行、数据中心能效、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等专项监察,继续推动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制度、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等日常监察,坚决纠正违规用能行为,持续提升工业能效水平,全年完成国家、省节能监察任务620家。

五是夯实统计计量基础。不断完善能源消费统计和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基础,修订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核算制度及评估审核办法。督促全省规上工业企业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指导企业建立规范的能源统计台账,做好统计原始资料的收集、统计档案建立等工作,确保企业数出有源,有据可查。加快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省级平台建设,全面启动接入端(一期)建设项目,遴选100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接入端建设。加强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设管理,建成一个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和四个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均通过国家和省级验收。

六是持续开展宣传教育。2019年6月17—23日,在全省范围内围绕“绿色发展,节能先行”和“低碳行动,保卫蓝天”主题,组织开展了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交通运输领域连续两年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活动,以“车、船、路、港”为依托,打造流动的宣传车,引导社会公众绿色出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以“绿色的家”为主题,邀请省内知名专家录制宣讲视频,通过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宣讲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知识,提升民众认知度。公共机构领域举办2019年节能宣传周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活动,开展“四川制造”绿色办公产品推广活动,开展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节能意识问卷调查。教育系统以布置节能宣传站点、开展主题班会、张贴宣传标识等多种方式,引导广大学生树立绿色低碳理念。

2019年,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积极成

效。但是,对标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我省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优化、发展质量提升仍需较长时间的努力,区域性、流域性环境污染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治理能力保障支撑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欠账较多,需要持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持之以恒抓好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严格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努力实现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落实目标责任,不断强化监督检查。研究确定全省和各市(州)2020 年度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和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研究提出“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健全节能降碳形势协同分析制度,及时全面掌握能源消费动态和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做好“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总体目标完成形势分析研判,对目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实施预警。调整完善能耗“双控”考核评价方法,优化简化考核程序。

(二)夯实产业支撑,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快打造国家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推动实施一批年度重点项目。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深入实施“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工程。突出循环经济示范引领,深入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持续开展园区循

环化改造,推进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县建设,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城市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园区、企业)创建工作。

(三)狠抓重点领域,切实推动节能减排。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继续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推动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推进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继续加大节能监察力度,推动全省磷石膏综合利用,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持续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65% 标准。加快促进交通运输行业低碳发展,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快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车辆 ETC 安装率和使用率,继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推进大型运输机场节能改造。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推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和区域节能改造,推进节约型机关和国家、省级节约型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创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对标达标活动,推动形成垃圾分类工作长效机制。

(四)强化生态环境修复,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建设,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整改提升入河排污口,加强黄河流域及川西北高原湿地草原生态保护。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约束性目标全面完成。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攻坚冬季 PM_{2.5}、夏季臭氧污染,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防。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以沱江、岷江、涪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为重点,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劣 V 类水体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三磷”综合整治,强力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扎实推进土壤环境治理,出台《四川省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统筹布局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继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实现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全覆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希望省人大常委会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给

予更大的指导、监督与支持,共同加快推进我省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使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关于四川省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1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滕中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服务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全省服务业发展总体情况

“十三五”以来，省政府坚持对标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转型发展、集聚发展、提质发展、开放发展，不断提升服务业供给水平，着力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扎实推进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服务业实现跨越升位。近年来，服务业总量和占比两项主要指标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呈现“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的良好态势。

一是规模总量再上台阶。“十三五”以来，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6个百分点，持续领跑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和一二产业。2016年实现增加值14831.7亿元，同比增长9.1%，总量赶超辽宁、湖南、湖北。2018年迈上2万亿元台阶、实现22417.7亿元，同比增长9.4%。2019年达到24443.3亿元，同比增长8.5%；规模居全国第8位、西部第1位，较2015年翻一番；增速居全国第5位、西部第2位、8个经济大省第2位。

二是经济社会贡献持续扩大。2016年服务

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首次突破50%、达51.5%，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个百分点；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1.98万亿元，占全省的67.9%；服务业税收收入达2654.6亿元，占全省的61.6%；服务业城镇新增就业达71.3万人，占全省的68.5%。2019年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2.6%，较2015年提高11.5个百分点，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9个百分点；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2.2万亿元，占全省的71.2%，较2015年提高3.2个百分点；服务业税收收入达3564.6亿元，占全省的62.3%，较2015年提高1.6个百分点；服务业城镇新增就业达76.9万人，占全省的71.3%，较2015年提高5.9个百分点。

三是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2016年全省服务业占比首次超过工业，三次产业结构为12：42.6：45.4。2018年服务业占比首次突破50%、达52.3%。2019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52.4%，居全国第15位、西部第5位、8个经济大省第6位；较2015年提高12.1个百分点，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收窄至1.5个百分点。

（二）产业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十三五”初期，省政府提出了“5+4+4”服务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巩固提升四大支柱型服务业，积极培育四大成长型服务业。2018年，新一届省委站高谋远，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省政府聚焦促进服务业大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服务业产业体系。2019年底,省委、省政府聚焦供需矛盾突出、带动力强并能体现四川特色优势潜力的重点产业,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角度,选取科技信息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商务会展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从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角度,选取商业贸易、文体旅游等产业;从突出产业特色和发展潜力的角度,选取川派餐饮、医疗康养服务、家庭社区服务等产业,提出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的工作设想,报经省委主要领导亲自组织研究修改,并经省委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了“4+6”产业体系。2019年,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等四大支柱型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1203亿元,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川派餐饮服务、医疗康养服务、家庭社区服务等六大成长型服务业实现增加值5035亿元。

(三)区域协同发展持续向好。在“十三五”初期提出“一核引领”“两带崛起”“五区拓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服务业空间布局,深入推进“一千多支”发展战略,聚焦聚力主干引领、重点支撑、干支联动、协同发展,初步形成了“1+8+N”的服务

业区域发展格局。支持成都创建国家服务业核心城市,加快推进实施“五中心一枢纽”建设,强化金融、会展、物流、文旅等服务功能,以服务经济为主导的经济结构进一步巩固提升。“十三五”以来,成都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8%,2019年总量突破1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65.6%,较2015年提高12.8个百分点。着力培育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绵阳、德阳、乐山、宜宾、泸州、南充、达州、凉山等8个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服务业的比重达31.6%,较2015年提高2.6个百分点。全力促进五大经济区服务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成都平原

高端服务业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川南、川东北、攀西、川西北加快发展服务业,初步形成了核心引领区、创新示范区、功能扩展区、特色服务区、文游生态区等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格局。成都平原经济区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平均比重为57.5%、川南为42.6%、川东北为46.4%、攀西为41.6%、川西北为59%,分别较2015年提高14.9个、15个、14.9个、13.2个、22个百分点。

(四)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有力。2019年,全省49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实现营业收入1.2万亿元、入驻企业8万余户、吸纳就业130万人,青羊区骡马市金融服务业集聚区、春熙路—盐市口片区城市核心集聚区2个“千亿级”和19个“百亿级”集聚区逐步成型。服务业“三百工程”中,206个重点项目总投资达7600亿元、年度投资超1000亿元,100个重点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300亿元,100个重点品牌中有8个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品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清理入库力度持续加大,“个转企”“企升规”“规入库”“库进统”加快推进,全省规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628亿元、增长10.7%。服务消费稳步提升,2019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万亿元,其中限额以上单位(企业)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为1013.2亿元,同比增长23.1%,占比达6.5%,较2015年提高4.1个百分点。

二、促进全省服务业发展工作情况

近年来,中央和省委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全省“十三五”服务业规划明确提出,要积极营造服务业创新改革开放发展新环境,推进服务业提速增量、提质增效发展,基本建成“西部现代服务业强省”。省政府从规划入手,着力推进创新改革开放发展,突出抓好以下六项重点工作。

(一)编制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结合我省服务业发展基础条件和阶段性特征,编制实施了《四川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服务业发

展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发展重点、重点工程、改革开放和发展保障等内容,为全省各地各部门制定规划提供了主要依据。同时,指导各地各部门制定出台了服务业专项规划和重点行业规划,促进服务业加快成长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助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

(二)着力健全服务业工作推进机制。积极推进建立目标考核机制、省领导联系指导服务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业季度运行分析会议制度。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工作,分别制定出台本地本行业服务业推进工作方案,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强化督导考核,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自2016年以来,组织召开了全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服务业发展电视电话会、服务业“三百工程”推进会等,连续4年在香港举办四川服务业推介活动。

(三)持续优化服务业发展政策环境。为强化发展导向和政策激励,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制定出台了《四川省服务业发展四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四川省服务业“三百工程”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完善《四川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并经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推动服务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四)深入开展服务业改革试点。“十三五”时期,省政府坚持以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先后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将成都、乐山纳入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范围,创新商务写字楼地方标准、强化对外交流和招商推介等4条改革创新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用地政策制度、统计评价管理体系等6方面深化改革举措通过试点评估验收。同时,在省内重点选择自贡、德阳、广安和简阳、资中等持续推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总结提炼出了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互动的七条

经验在全省推广。

(五)集中力量实施重点突破。省级财政统筹安排4.24亿元资金,统筹推动服务业创新、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服务业强县、服务消费提升、服务业“三百工程”等,创新服务业发展路径,培育服务业新动能,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发展。2017年,省政府启动“三百工程”建设,完善“三百工程”管理办法,动态调整项目储备库、企业名录库、服务品牌库,指导各市(州)加快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品牌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大力实施服务消费提升工程,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等政策措施,鼓励发展旅游休闲、康养家政、文化服务、体育健身等服务消费,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新型消费,着力培育高品质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便民利民连锁店等消费载体,优化消费环境,推动以服务消费带动消费升级。

(六)积极应对疫情稳定服务业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省政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业发展相关工作,及时分析疫情对服务业造成的冲击和影响,提出了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推动服务业有序复工复产和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加强与商(协)会的沟通合作,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掌握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业“4+6”重点产业企业持续营业、暂停营业、转型发展有关情况,建立健全服务业复工复产营业情况定期报送机制。为有序推动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营业,制定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等省直部门共同制定相关产业的应对疫情专项政策措施,有力有序推动了重点行业复工复产营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全球经济服务化、服务经济全球化”“生产服务化、服务生产化”“产品服务化、服务产品化”等特征更加明显。今年既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谋划之年。新冠疫情对全省服务业冲击影响严重,恢复发展服务业,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紧迫性显得更加突出。今年以来,中央提出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布《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为我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指明了发展方向;近期,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并出台《关于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必将在全省上下掀起推动服务业发展的新一轮热潮,更好激发服务业强省建设的动力活力,形成建设经济强省的战略支撑。

在面临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大机遇的同时,我省服务业发展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思想认识仍有差距。个别地方和部门没有准确把握服务业发展阶段性特征,对发展服务业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入,推进服务业发展的方法不够多、力度不够大。二是产业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从重点行业看,支柱型产业支撑作用还不明显,成长型产业尚处于起步;从服务功能看,生活性服务业比重较大,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足。生产性服务业仅占全省服务业总量的40%左右,低于全国10个百分点,低于上海20个百分点。三是区域协同发展支撑不牢。全省服务业“干强支弱”,存在“两个三分之二”的现象,成都市服务业占成都平原经济区的2/3以上,成都平原经济区服务业约占全省的2/3,且95%以上的优质服务业集聚在成都。目前,除成都达1万亿元外,千亿级以上的仅绵阳、宜宾2市,其余18个市(州)均在千亿以下,其中500亿以下7

个。四是服务供需不相匹配。当前全省服务需求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信息、文体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需求较大,但有效服务供给不足。同时,城乡消费和公共服务供给分化严重。2019年城镇社消零占全省的79%,乡村仅占21%,农村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网点布局、服务业态延伸等方面尚有较大差距。五是改革开放有待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市场化改革滞后,不同程度存在地区封锁、行业垄断、市场壁垒等现象,导致大企业大集团大品牌较少,龙头企业带动力弱。2019年,服务业企业121万余户、占服务业市场主体的22.3%,规模以上企业仅6787家、仅占服务业企业数的0.5%。服务业开放步伐相对缓慢,服务业要素资源流动不畅,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化配置较低。叠加国际疫情蔓延扩散和中美经贸摩擦后续演化等不确定性因素,服务业开放面临更多挑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应坚持把“服务业强省”作为战略导向,顺应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推动服务业与一二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着力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生态,充分发挥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作用、对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对民生保障服务功能的提升作用。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的总体部署,聚焦聚力“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对标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转变服务业发展思路,积极应对困难问题,大幅放宽市场准入,破除隐性壁垒,全面提升监管能力,积极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服务业管理服务体系,大幅增加优质市场主体,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三步走”目标:力争到2020年初步建成服务业转型发展的先行之地,打造形成西部服务业强省;到2025年初步建成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前沿之地,打造形成中西部服务业强省;到2035年初步建成服务业跨越发展的典范之地,打造成为全国现代服务业强省。

(一)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高起点谋划中长期发展。积极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强化成都重庆双核引领作用,发挥成德眉资同城化优势,带动川南、川东北经济区与重庆经济圈相向发展。加强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研究,认真做好“十三五”终期评估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谋划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服务业发展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和重大政策,争取更多纳入全国发展规划大盘子,形成更具有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蓝图,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聚焦服务业“4+6”重点产业,分类编制专项规划,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促进三次产业在更高层次上的融合发展。

(二)加快恢复和振兴发展服务业。针对疫情之下服务业发展暴露出的短板弱项和催生出的新兴产业,坚持以新的增量对冲旧的存量不足,缓解短期困境,助推长远发展。适应消费升级需求变化,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及在线教育、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聚焦产业升级需求变化,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5G等新技术深度应用,赋能“服务+制造”“互联网+服务”等新模式。

(三)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抢抓疫后发展先机,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兴现代服务业。着力推进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四大支柱型服务业转型升级发展。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商业模式、组织模式、业态模式创新发展,做强做优支柱型服务业板块。着力推进科技信息服务、商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川派餐饮服务、医疗康养服务、家庭社区服务六大成长型

服务业率先突破发展,对标国际国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服务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加高效配置,做大做强成长型服务业。分类指导分年度编制服务业“4+6”重点产业培育方案,推动建立省领导联系指导“4+6”重点产业工作推进机制,健全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和工作例会等制度,建立完善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夯实服务业发展“量质双增”基础支撑。

(四)优化提升服务业供给。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服务要素自主有序流通,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形成资源要素的“虹吸效益”和“溢出效应”,进一步增加优质高效服务供给,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以新兴服务业为导向,强化科技创新对服务业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新技术产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创新应用,带动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服务业标准化进程,鼓励利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开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提高服务供给品质,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分级建立服务业质量管理认证和评价制度。坚持“抓大扶小”培育市场主体,优先发展大企业大集团,多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缓解生存压力,培育发展本土初创型、成长型中小微服务业企业。

(五)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注重干支协同并进,强化国家服务业核心城市高端服务功能和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中小城市特色服务功能,形成服务消费新支点。打造中高端消费载体,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一批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提升改造步行街,建设新型消费商圈、智慧商圈、便民消费圈,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首发经济、首店经济、小店经济,推进口岸进境免税店、离境退税店、免税购物中心、区域性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扩大生产服务

消费需求,发展工业设计、现代物流、金融、科技信息、商务会展、人力资源、教育培训、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功能示范区。提升生活服务消费品质,培育发展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体验消费,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加大消费扶贫力度,畅通“四川扶贫”集体商标标识产品市场销售渠道,以扩大农产品消费带动农业生产和创业就业,促进农村产业振兴、农民脱贫奔康。

(六)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坚持以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为统领,研究制定服务业重点工程实施方案,落实“清单制”“台账式”管理,确保每一项重点工程落地见效。重点抓好“互联网+服务业”、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业集聚区功能提升、中心城区转型发展、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服务消费升级、服务业标准领航、服务业“三百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力争在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培育形成新动能方面迈出更大步伐。

(七)深化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部委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改革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稳步推进服务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服务业企业经营许

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清理不合理的经营限制条件。维护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消除地方保护主义。深化要素配置机制,破解融合发展瓶颈制约。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完善高效协同的服务业监管体系。持续深化国家级和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聚焦服务业新兴领域,鼓励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平台创新、模式创新,着力构建服务业创新发展体系,提升技术、资本、人才、信息等全要素生产率,增强发展内生动能。

(八)稳步扩大服务业开放。加快服务业“引进来”“走出去”步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业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度融入国际产业分工合作。分类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限制,坚持宽进严管思路,加快取消充分竞争性服务业准入限制、大幅减少有限竞争性服务业转入限制,有序放开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转入限制,严格限定特定领域服务业转入限制范围,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开放风险评估机制,坚决守住国家安全底线。积极争取国家赋能放权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合作,促进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深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关于四川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 2019 年 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预算 2019 年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安排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9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9 年，财政厅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在省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切实加强省级转移支付管理，不断完善省级转移支付制度，强化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省级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得到有效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为脱贫攻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和“10+3”现代农业体系、“5+1”现代工业体系、“4+6”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和扩大对外开放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总规模 903.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6 亿元，增长 14.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96.5 亿元，占总额的 55%，较上年增加 149.5 亿元，增长 43.1%。专项转移支付 407 亿元，占总额的 45%，较上年减少 33.9 亿元，下降 7.7%。2019 年执行中，财政部印发《关

于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方案》（财预〔2019〕6 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三大类。同时，为与预算法规定相衔接，暂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省级转移支付相应作出调整。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 830.1 亿元，执行率为 91.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 453.4 亿元，执行率为 91.3%；专项转移支付执行 376.7 亿元，执行率为 92.6%。

全年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相比，未执行的资金已严格按照规定予以结转或注销。其中：部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在 2020 年继续使用以及根据政策对象数量清结算的资金按规定结转至 2020 年；据实清算资金结余、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余或超过使用年限的项目资金全部按规定注销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转移支付支出总体绩效。

2019 年，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效理念，促进绩效管理与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切实加快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程。对新设立转移

支付切实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全面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有效提升脱贫攻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方面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

1. 支持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投入 324 亿元,全力支持全省 19 个扶贫专项方案实施,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连片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施策综合帮扶凉山州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确定的 12 个方面 34 条特殊政策,逐条细化落实财政资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集中财力弥补贫困村、贫困户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短板”。扎实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增加贫困群众财产性收益。开展“政担银企户”联动扶贫试点,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设立生态护林员、乡村环卫工人等公益性岗位,实现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2019 年助推农村贫困人口 50 万人脱贫,1482 个贫困村退出,31 个贫困县摘帽。

2.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 440.9 亿元,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确定的各项民生政策,不断推进人民群众民生福祉。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 840 所公办幼儿园,新增 6.1 万个公办幼儿学位,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启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积极引导和激励各地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连续 4 年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标准;启动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激励奖补机制,支持 247 所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支持 25 所示范校、30 个示范(特色)专业和 83 所薄弱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绩效拨款制度,加大在川高校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力度。

支持构建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连续 15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惠及全省 780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加强困难群众救助,约 500 万左右困难群众分别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制度保障范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达到 31 张;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07.28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0.67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9.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31%,控制在 4.5% 的年度目标以内。

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着力提高城乡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520 元,基本医保参保率超过 98%,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到 75%;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上限由人均 60 元提高到 75 元,大病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效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全面落实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切实降低群众看病用药负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69 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支持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健全完善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支持全省 91 个博物馆纪念馆、40 个美术馆、203 个图书馆、206 个文化馆、4267 个乡镇文化站、311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84 个体育部门所属大型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设施全面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及延时服务,累计受益人次 1.43 亿人。

支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持续推进全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支持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项目污染治理。支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机制,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双下降,全省优良天数率为 89.1%,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省 87 个国家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 85 个,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 97.7%,同比上升 9.2 个百分点。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全省完成营造林 93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9.6%,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24.6 万亩。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对 6502 户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实行了避让搬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支持城乡住房改善。推进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全省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 19.8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5.4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 20.6 万户,城乡住房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3. 支持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投入 174.9 亿元,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大对“10+3”现代农业体系的支持力度,支持建成高标准农田 395 万亩,打造 66 个现代农业园区。支持提升烟酒茶产业发展水平。支持“5+1”现代工业体系建设,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引导鼓励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支持工业产业项目 672 个。推动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支持军用技术再研发、重大军民融合产业化等方面重大项目 126 个。发挥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20 支省级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77 个,签订协议投资额超过 177 亿元。激发“4+6”现代服务业体系活力,支持成都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64 个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产业示范县。落实“民营经济 20 条”,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4. 支持重大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投入 203.9 亿元,支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及社会事业建设、产业发展、生态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实施“百镇建设行动”,加强城市新区、宜居县城、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大中型水

利工程建设。大力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加快推进《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得到有效巩固和提升。加强交通建设,全年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完成投资 1820 亿元,首次突破 1800 亿元大关。建成沪黄扩容、汶马(部分路段)、荣泸、叙古省界段、成乐扩容实验等高速公路,全省高速公路建成总里程超过 7500 公里,再上新台阶。全年新建改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1868 公里,完成普通国省道大中修 2322 公里,新建农村公路 2.5 万公里。圆满完成年度交通建设目标任务,交通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下同。

二、2020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2020 年,省级转移支付共 116 个,资金总规模 786.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3 个,较上年增加 22 个,资金规模 522.4 亿元,占总额的 66.4%,较上年增加 25.9 亿元,增长 5.2%。专项转移支付 43 个,较上年减少 32 个,资金规模 264.1 亿元,占总额的 33.6%,较上年减少 142.9 亿元,下降 35.1%。

(二)2020 年绩效目标总体情况。

财政厅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支持保障脱贫攻坚、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支出需要。

1. 着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安排 281 亿元,支持全面落实 15 个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省级应负担筹资,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脱贫攻坚项目顺利实施。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贯彻落实好深度贫困县“三增一免”政策。支持全年 7 个贫困县摘帽,300 个贫困村退出,20 万贫困人口脱贫。

2. 继续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力度,更好满足人

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安排 401.5 亿元,继续落实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资源;健全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实施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积极推进落实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激励奖补机制;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奖补机制;探索建立财政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在川高校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继续完善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力度,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水平;着力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补缺补短、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参保缴费补贴。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创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支持医改和健康四川建设,持续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继续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补短板”建设,着力提升我省居民健康水平。支持全省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及延时服务。推进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和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实施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支持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实施水环境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绿化全川支持力度。扎实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继续实施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构建符合省情的住房保障体系。

3.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 195.5 亿元,支持建设“10+3”现代农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突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激励奖补和现代农业园区激励奖补,引导建成一批乡村振兴先进县、先进乡、示范村和现代农业园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调整优化工业发展资金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构建“5+1”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促进工业产业转型发展。兑现落实军民融合财税支持政策,支持低空空域协同管理试点,推动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支持建设“4+6”现代服务业体系,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支持高水平建设自贸区,实施自贸区五大支撑性运行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支持成都市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铁路物流网络。支持外商投资项目建设,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优化国际产业合作营商环境。扩大和创新消费需求。支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落实中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各项战略部署。

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安排 178.3 亿元,打造以综合交通为重点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大通道、大枢纽、大通信,构建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实施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施。支持打通高铁进出川大通道建设。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以及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开展小型水库建设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全面强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支持城市生态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构建功能完备、集群发展的城镇载体支撑。

(三)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5 月底,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分配 428.6 亿元,分配进度为 54.5%。

1. 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 340.4 亿元,分配进度为 65.2%。未完全分配的资金主要包括:一是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学生资助体系等资金,需综合考虑学校开学等情况再行分配。二是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等资金大部分已按 2019 年数据预分配并提前通知市县,剩余资金需待中央核定我省 2020 年政策对象数量后据实清算。三是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等据实结算类资金需在执行中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据实予以补助。

2. 专项转移支付分配 88.2 亿元,分配进度为 33.4%。未完全分配的资金主要包括:一是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资金、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等需要根据长征文化公园推进实施情况、服务业发展大会筹办情况进行分配。二是部分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资金、交通建设资金、工业发展资金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需要按规划或项目申报情况实施的资金,待项目评审或规划审批后分配。三是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产业发展类资金受疫情影响需待项目评审完毕后分配。

(四)2020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分配主要因素。2020 年,省财政积极推行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据实据效等方法分配转移支付预算。

1. 财力补助类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政策和办法,选取客观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按公式进行计算分配,切实体现资金分配的客观、公正、透明。不同的财力补助类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因素不同。如:

一是均衡性转移支付。主要根据市县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计算,标准财政收入由地方本级收入和上级补助构成,本级收入主要按工商业增加值等税基和标准税率计算,体现收入客观能力和努力程度。标准财政支出按人数、按定额、按标准计算,主要依据总人口、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水平和民生政策标准等客观因素,并通过人口规模、幅员面积、海拔、

坡度等计算的成本差异系数进行修正,全面准确反映支出实际需求。

二是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主要根据县级“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需求计算。依据中央和省确定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按政策逐县计算“三保”支出需求,涉及财政供养人数、工资、津补贴水平、总人口、民生保障对象人数、民生政策标准等客观因素。省财政对自身财力不能满足基本标准支出需求的算账缺口给予兜底补助,对县级基本民生支出需求给予一定补助,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提升基层“三保”保障能力。

2. 民生补助类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据实据效等方式进行分配。选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的民生补助类资金主要根据政策对象人数、政策目标数量、补助对象实际需求和绩效目标、实施效果或实际贡献情况据实或据效进行补助。选取因素法分配的民生补助类资金主要根据政策对象人数、当地财政状况、自身努力程度、资金管理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如:

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主要选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救助人员、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人数、市县财政供养人员人均可用财力、市县财政自身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的资金占该项目实际支出的比重、市县困难群众救助结余资金占其当年筹集资金的比重、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并赋予相应权重进行计算分配,同时,对深度贫困地区和扩权县给予倾斜支持。因素选择和权重设置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选取统计部门提供的最新常住人口数据、市县财政供养人员人均可用财力两项因素并赋予相应权重进行计算分配,同时,根据民族地区和扩权试点县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照顾。

三是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采用成效、投

入、管理创新三个指标进行测算。成效指标包括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规划项目完成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增长情况;投入指标包括本级财政学前教育投入增长情况、本级财政学前教育规划项目资金到位率;管理创新包括利用闲置资源建设幼儿园、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以及工作总结材料报送等7个因素。

3. 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该类资金多属于专项转移支付,大部分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主要通过制定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包括工业发展资金、城乡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水利建设资金等。此外,部分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如: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实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模式,主要根据农业产业发展任务、脱贫攻坚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予以分配,其中:农业产业(现代农业“10+3”产业)目标任务因素占权重70%,支持脱贫攻坚农业产业扶贫以及民族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因素占权重10%,绩效评价因素占权重20%。

三、转移支付制度建设及财政管理措施

2019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安排部署,财政厅全力推进省级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围绕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和市县财政关系,进一步提升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社会经济发展的引导撬动作用。同时,认真落实省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切实加强省级转移支付预算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规范转移支付分类。印发《关于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方案》(川财预〔2019〕80号),进一步理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的关系,加强转移支付管理,提升转移支付政策效果。根据中央部署,规范转移支付分类,将省对下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三大类。重新梳理省级财政按定向财力管理模式管理的省对下转移支付,属于固定数额补助的归类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属于省与市县共同负担财政事权的归类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属于完成特定专项工作的项目到期取消或归类为专项转移支付。厘清各类转移支付的功能定位,充分调动省级和市县积极性,更好地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衔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细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印发《财政厅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要素框架》(川财预函〔2019〕53号),进一步细化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要素构成,要求资金管理办法须包括:目的和依据、定性和用途、职责划分、分配方法、预算下达程序和时间要求、资金支付、绩效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的处理、信息公开、风险控制、监督问责、实施期限、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等因素,提高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制作水平,增强资金管理办法的可操作性,有效防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风险。

(三)实行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严格实行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每年编制省级预算前,对省级转移支付进行全面评估,结合政策规定、绩效情况等对转移支付予以取消或调整。一是对设立依据不足、执行到期、绩效目标已经实现或绩效低下、审计或财政监督等多次反映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资金管理不善、使用绩效不高的转移支付项目实行严格退出。二是对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补助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项目分配零散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转移支付采取调整、重组、整合等方式打破资金固化格局,做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资金规模,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三是优化转移

支付结构。将属于省与市县共同事权的专项转移支付全部调整列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做大做强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将适合市县统筹决策、地域管理信息优势明显、适用因素测算分配的项目并入相近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完善“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推进提高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强化绩效目标前置管理。所有转移支付按要求全部编制绩效目标,细化梳理资金预期任务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组织专家集中会审,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将绩效目标作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执行和评价的重要依据。2019年省级78个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提交人代会审议。二是深入推进事后续效评价。重构完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结果导向为主、以过程导向为辅,分类分层、指向明确、量化可比。2019年,财政厅组织14个评价组对工业发展、护理保险、文化发展3个财政支出政策和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等15个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涉及现场评价点238个,财政资金1280.44亿元。三是着力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实行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建立覆盖所有绩效管理对象和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结果严格应用于政策完善、管理健全、预算调整、结构优化等方面,探索建立起绩效结果与2020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五)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一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代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起草了《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从严格预算管理等九个方面,对包括转移支付在内的财政财务管理划定纪律红线,严明纪律规矩,要求各地各部门围绕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及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严格制度执

行,增强纪律约束。二是深入推进“一卡通”长效机制建设。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2019年我省实现了补贴资金“阳光发放”,今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建设,年底前在省级基础支撑平台上建成省定32项补贴到县的项目审批信息系统,推动实现全流程“阳光审批”,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落地。三是强化约谈提醒。建立严肃财经纪律约谈提醒机制,对市、县财政部门在执行转移支付制度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风险性问题,采取正式谈话的方式进行警示提醒,督促纠正整改。

通过不断深化省级转移支付管理改革,省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得到不断完善,结构不断优化,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转移支付预算约束不够、部分资金分配不及时、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省级转移支付管理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改革完善省级转移支付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水平。

(一)硬化转移支付预算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分别编制省本级支出预算和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做到边界清晰,功能明确。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年初预算确定的预算级次执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省本级支出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的预算级次;执行中需调整预算级次的应急、救灾、据实结算类资金以及其他确需调整预算级次的资金,由财政厅审核后据实办理。

(二)加快转移支付预算分配。督促省级部门按法定时限分配转移支付预算,推动各地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并视转移支付分配情况实行分层约谈机制。特别是要加快民生资金和

重点项目预算分配进度。对未按规定时限下达的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督促省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说明并制定分配计划;仍未按计划下达的,收回财政统筹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三)深化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牵头组织和业务指导,压实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主体责任,不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推动建立健全多方参与、运转顺畅、协调高效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全过程业务管控体系,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管理之中,

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大力削减全省包括转移支付预算在内的低效无效财政支出,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四)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聚焦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对脱贫攻坚、“三保”支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政策执行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促进提升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水平。

(五)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严格落实省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对照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制度机制,加强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财政转移支付管理是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财税体制改革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推进转移支付管理改革,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